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08-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10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36
四、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38
五、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46
六、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47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1
八、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118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19
十、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120
十一、 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121
十二、 本次重组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122
十三、 结论意见.....	144
附件一：注册商标清单.....	147
附件二：软件著作权清单.....	150
附件三：租赁房产清单.....	154
附件四：授信及借贷合同清单.....	156
附件五：杭州橙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59
附件六：兴富新兴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60
附件七：杭州橙灵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68
附件八：兴富数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71
附件九：致信弘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85
附件十：安徽徽元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88
附件十一：合肥弘博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89
附件十二：不同璟睿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91
附件十三：兴富雏鹰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	196

附件十四：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4
附件十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20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梦网科技	指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碧橙数字	指	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曼博	指	杭州曼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曾用名
碧橙有限	指	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曾用名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全体 16 名股东，即：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利欧股份、兴富新兴、杭州橙灵、兴富数智、致信弘远、王华、安徽徽元、合肥弘博、王慧敏、徐海进、不同璟睿、张传双、兴富雏鹰
杭州橙祥	指	杭州橙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欧股份	指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富新兴	指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橙灵	指	杭州橙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富数智	指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信弘远	指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徽元	指	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弘博	指	合肥弘博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同璟睿	指	晋江不同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富雏鹰	指	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温岭泽新	指	温岭泽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的历史股东
上海橙尚	指	上海橙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杭州橙飞	指	杭州橙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的历史股东，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注销
常州彬复	指	常州彬复现代服务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的历史股东
宁波致信	指	宁波致信弘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的历史股东
阿米巴	指	杭州阿米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扬趣	指	杭州扬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扬趣	指	上海扬趣必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康趣	指	上海康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橙祈	指	上海橙祈商贸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睿麦	指	上海康睿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碧橙	指	上海碧橙览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碧橙	指	安徽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新零售	指	杭州碧橙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新零售	指	四川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碧橙售后	指	四川碧橙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碧橙舒适家	指	四川碧橙舒适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因诺橙智	指	杭州因诺橙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启鹤	指	上海启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因诺橙智	指	安徽因诺橙智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碧橙健康	指	杭州碧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碧橙电子商务	指	杭州碧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洛书数字	指	杭州洛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林趣	指	杭州林趣新零售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碧橙	指	北京碧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碧橙	指	广东碧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碧橙	指	四川碧橙览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碧橙	指	深圳市碧橙新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碧橙	指	福州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碧橙	指	湖北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碧橙	指	青岛碧橙览众电子商贸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碧橙	指	河南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碧橙	指	南京碧橙览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任趣	指	合肥任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碧橙	指	碧橙(香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启鹤	指	香港启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康趣	指	康趣(香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橙蓝	指	上海橙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
颐华正德	指	香港颐华正德国际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曾经的子公司，现处于清盘状态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梦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碧橙数字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业绩承诺期	指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

补偿义务人	指	就本次交易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的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杭州橙灵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方正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
众华评估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重组框架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而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2922 号”《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众华评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5)第 0366 号”《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阅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阅而出具的“中喜特审 2025T00261 号”《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余沛恒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 A004289/JChong/rk/hl 号《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类 1 号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9 号监管指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

		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审核关注要点》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官方网站： http://www.csrc.gov.cn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官方网站： https://www.szse.cn/index/index.html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官方网站： https://gs.amac.org.cn/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官方网站：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108-1号

致：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上市类1号指引》《9号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26号格式准则》《上市类1号指引》《9号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律师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下列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次重组的方案;
2.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3. 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4.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5.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6.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7.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0.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11. 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12. 本次重组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1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上市类 1 号指引》《9 号监管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以及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 16 名股东，包括：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利欧股份、兴富新兴、杭州橙灵、兴富数智、致信弘远、王华、安徽徽元、合肥弘博、王慧敏、徐海进、不同璟睿、张传双、

兴富雏鹰。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1 月 16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8.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4. 交易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25)第0366号”《评估报告》，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1,173.92万元，在此基础上，扣除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3,000万元后，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28,000万元。

(2) 差异化定价安排

本次交易采取差异化定价安排，其中，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杭州橙灵所持股份对应标的公司现金分红后的整体估值为138,434.31万元，其余交易对方所持股份对应标的公司现金分红后的整体估值为112,000万元，差异化定价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的比例(%)	对应标的公司 100%股权估值(现金分红后, 万元)	交易对价(元)
----	------	------------	----------------------------	---------

1	刘宏斌	20.1159	138,434.31	278,473,641.23
2	冯 星	17.3685	138,434.31	240,439,838.97
3	杭州橙祥	16.4227	138,434.31	227,346,267.88
4	利欧股份	9.4574	112,000.00	105,923,171.20
5	兴富新兴	6.8784	112,000.00	77,038,259.20
6	杭州橙灵	6.6203	138,434.31	91,647,624.72
7	兴富数智	5.3243	112,000.00	59,631,678.40
8	致信弘远	3.5248	112,000.00	39,477,222.40
9	王 华	2.8372	112,000.00	31,776,953.60
10	安徽徽元	2.8279	112,000.00	31,672,793.60
11	合肥弘博	2.0585	112,000.00	23,055,076.80
12	王慧敏	1.8915	112,000.00	21,184,632.00
13	徐海进	1.8915	112,000.00	21,184,632.00
14	不同璟睿	1.2959	112,000.00	14,514,539.20
15	张传双	0.9901	112,000.00	11,089,108.80
16	兴富雏鹰	0.4951	112,000.00	5,544,560.00
合 计		100.0000	—	1,280,000,000.00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安排，系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安排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不超过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且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刘宏斌	碧橙数字 20.12% 股权	97,465,774.43	181,007,866.80	278,473,641.23
2	冯 星	碧橙数字 17.37% 股权	84,153,943.64	156,285,895.33	240,439,838.97
3	杭州橙祥	碧橙数字 16.42% 股权	96,685,792.24	130,660,475.64	227,346,267.88
4	利欧股份	碧橙数字 9.46% 股权	42,369,268.48	63,553,902.72	105,923,171.20
5	兴富新兴	碧橙数字 6.88% 股权	15,407,651.84	61,630,607.36	77,038,259.20
6	杭州橙灵	碧橙数字 6.62% 股权	32,076,668.65	59,570,956.07	91,647,624.72
7	兴富数智	碧橙数字 5.32% 股权	11,926,335.68	47,705,342.72	59,631,678.40

8	致信弘远	碧橙数字 3.52% 股权	19,738,611.20	19,738,611.20	39,477,222.40
9	王 华	碧橙数字 2.84% 股权	7,944,238.40	23,832,715.20	31,776,953.60
10	安徽徽元	碧橙数字 2.83% 股权	11,085,477.76	20,587,315.84	31,672,793.60
11	合肥弘博	碧橙数字 2.06% 股权	8,069,276.88	14,985,799.92	23,055,076.80
12	王慧敏	碧橙数字 1.89% 股权	7,414,621.20	13,770,010.80	21,184,632.00
13	徐海进	碧橙数字 1.89% 股权	5,296,158.00	15,888,474.00	21,184,632.00
14	不同璟睿	碧橙数字 1.30% 股权	7,257,269.60	7,257,269.60	14,514,539.20
15	张传双	碧橙数字 0.99% 股权	—	11,089,108.80	11,089,108.80
16	兴富雏鹰	碧橙数字 0.50% 股权	1,108,912.00	4,435,648.00	5,544,560.00
合 计			448,000,000.00	832,000,000.00	1,280,000,000.00

5.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0,240,954 股，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7%。

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向下取整，发行股份总数不足 1 股的，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元)	股份对价数量(股)
1	刘宏斌	181,007,866.80	21,808,176
2	冯 星	156,285,895.33	18,829,625
3	杭州橙祥	130,660,475.64	15,742,225
4	利欧股份	63,553,902.72	7,657,096
5	兴富新兴	61,630,607.36	7,425,374
6	杭州橙灵	59,570,956.07	7,177,223
7	兴富数智	47,705,342.72	5,747,631
8	致信弘远	19,738,611.20	2,378,145
9	王 华	23,832,715.20	2,871,411
10	安徽徽元	20,587,315.84	2,480,399
11	合肥弘博	14,985,799.92	1,805,518

12	王慧敏	13,770,010.80	1,659,037
13	徐海进	15,888,474.00	1,914,273
14	不同璟睿	7,257,269.60	874,369
15	张传双	11,089,108.80	1,336,037
16	兴富雏鹰	4,435,648.00	534,415
合 计		832,000,000.00	100,240,954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兴富新兴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已满48个月，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包括冯星、刘宏斌、杭州橙祥、杭州橙灵，还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标的公司逐年累计实现业绩承诺或补偿义务人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的前提下，锁定股份将逐年解锁，第一年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量上限为锁定股份总数的30%，第二年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量上限为锁定股份总数的30%，第三年可申请解锁的股份数量上限为锁定股份总数的40%。

前述锁定期内，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前述约定。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交易各方应对前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补偿义务人承担共同连带补偿责任，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标的公司补足，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按份承担。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9. 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减值补偿主体为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杭州橙灵(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以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为准,下同)不低于0.9亿元,202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08亿元,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不低于1.25亿元。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就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额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确认,专项审计报告应与上市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10. 业绩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

(1) 业绩补偿方式

补偿义务人承诺,如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低于3.23亿元,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标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其中,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由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a. 如标的公司3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达到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90%以上(包含90%本数),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3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3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

b. 如标的公司3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未达到3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额的90%,则补偿义务人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3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3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3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本次交易总对价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2) 减值补偿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4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针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的方式和顺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

应补偿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额

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再由补偿义务人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3) 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上限

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总数为上限。若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股份补偿的上限相应调整；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额为上限。

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由补偿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承担共同连带补偿责任，各补偿义务人之间按照本次交易前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分配补偿责任。

(4) 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调整

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上市公司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11. 超额业绩奖励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超过

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且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确认标的公司未出现减值迹象，则上市公司同意，在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按照如下标准向补偿义务人支付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额－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额)×50%

如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大于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则超额业绩奖励金额调整为本次交易总对价的20%。

超额业绩奖励按照补偿义务人各方在本次交易前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相对股权比例按份享有，因超额业绩奖励所产生的税费由补偿义务人各方自行承担。

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和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

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发行后，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而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其锁定期亦参照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3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以 4.48 亿元支付本次交易的合并对价，以 3.82 亿元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合并对价	44,800.00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2	补充流动资金	38,200.00

若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或其他形式予以解决。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8.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有关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本次交易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 16 名股东，本次交易前，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杭州橙灵构

成《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杭州橙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6.3.2 条、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持有上市公司 14.05%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唯一持股比例达到 5% 以上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前提下，余文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更至 12.5%，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杭州橙灵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7.02%，二者持股比例的差距在 5% 以上。同时，刘宏斌、冯星已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认可并尊重余文胜先生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谋求或联合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且不会协助第三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文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据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包括梦网科技、交易对方(即标的公司全体16名股东)。

(一) 梦网科技的主体资格

1. 梦网科技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2007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行字[2007]47号”《关于核准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00万股。

2007年3月26日，深交所下发“深证上[2007]34号”《关于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辽宁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荣信股份”，股票代码为“002123”。

2020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更名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梦网科技”。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5年5月12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余文胜	113,187,375	14.05
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29,809	3.29
3	张源	17,340,000	2.15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91,500	0.97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担保证券账户	6,870,574	0.85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48,903	0.81
7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911,400	0.73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担保证券账户	5,820,923	0.72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担保证券账户	5,745,104	0.71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 担保证券账户	5,614,527	0.70

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香港投资者通过深股通持有的梦网科技股票。

2. 梦网科技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公司章程》、辽宁省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

20日), 截至查询日, 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118887313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文胜
注册资本	80,539.869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光仪路2号3号楼A栋(辽宁激光产业园光通讯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基础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进出口; 销售代理; 通信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电子产品销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网络技术服务; 网络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互联网安全服务;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伺服控制机构制造; 伺服控制机构销售; 仪器仪表制造; 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报告日期: 2025年2月17日)、上市公司的陈述、公告信息及其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5年6月20日)、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5年6月20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 查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梦网科技是依法有效

存续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全体 16 名股东，即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利欧股份、兴富新兴、杭州橙灵、兴富数智、致信弘远、王华、安徽徽元、合肥弘博、王慧敏、徐海进、不同璟睿、张传双、兴富雏鹰，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根据标的公司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标的公司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永久居留权
刘宏斌	男	中国	130102196711*****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否
冯星	男	中国	331082198408*****	杭州市西湖区和家人园*****	否
王华	男	中国	342625198611*****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仙踪镇*****	否
王慧敏	男	中国	332623197307*****	杭州市西湖区下宁巷*****	否
徐海进	男	中国	342622197208*****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乐桥镇*****	否
张传双	男	中国	371323198410*****	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人民南路*****	否

根据标的公司各自然人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及其在《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宏斌、冯星、王华、王慧敏、徐海进、张传双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非自然人股东

(1) 杭州橙祥

根据杭州橙祥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杭州橙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橙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CHUWWM9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星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9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沈半路29号14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宏斌	1,600	15.23	普通合伙人
2	冯星	1,600	15.23	普通合伙人
3	张传双	3,200	30.45	有限合伙人
4	邵雅琨	3,148.8	29.96	有限合伙人
5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60	9.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8.8	100.00	——

根据杭州橙祥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对公账户交易明细并经本所律师与杭州橙祥各合伙人访谈确认，杭州橙祥系为投资标的公司而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不涉及对外募集资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除投资标的公司股权以外，杭州橙祥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2) 利欧股份

利欧股份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利欧股份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利欧股份公告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利欧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28913048T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	002131		
证券简称	利欧股份		
所属市场	深交所主板		
法定代表人	王相荣		
注册资本	675,480.42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 1 号		
经营范围	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相荣	63,738.7	9.41
2	王壮利	50,390.38	7.44
3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9.1	1.1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92.22	1.08
5	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577.92	0.68
6	陈元峰	3,163.82	0.47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6.23	0.37
8	赵君	1,560	0.23
9	江富琴	1,300	0.19
10	陈林富	1,011.49	0.15

(3) 兴富新兴

根据兴富新兴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兴富新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TWD39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廷富)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存续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9 年)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39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新兴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22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兴富新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000	27.7778	有限合伙人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兴富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5,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兴富沧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晋江兴富沧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2.2222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00	2	有限合伙人
12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13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 公司	1,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90,000	100.00	—

根据兴富新兴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兴富新兴于2018年4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CR848，其基金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277。

(4) 杭州橙灵

根据杭州橙灵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杭州橙灵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橙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CG5GE9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星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4日			
合伙期限	自2018年12月14日至2038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35-1号10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冯 星	372.416	21.28	普通合伙人
2	覃宁青	250	14.29	有限合伙人
3	吕文欧	175	10	有限合伙人
4	程 旸	107.1	6.12	有限合伙人
5	冯 展	100	5.71	有限合伙人
6	冯灵舟	85.7	4.9	有限合伙人
7	程益文	75	4.29	有限合伙人
8	冯 渊	52.4	2.99	有限合伙人
9	代 炜	41.67	2.38	有限合伙人
10	王一雄	41.67	2.38	有限合伙人
11	刘宏斌	41.154	2.35	有限合伙人
12	范 利	39.7	2.27	有限合伙人
13	华娅蓉	35.7	2.04	有限合伙人
14	卢昌龙	33.33	1.9	有限合伙人
15	黄徐蕙	33.33	1.9	有限合伙人
16	陈俊俊	32.5	1.86	有限合伙人
17	李 宇	27.78	1.59	有限合伙人
18	李 璐	27.78	1.59	有限合伙人
19	石玉桐	13.89	0.79	有限合伙人
20	程云欢	13.89	0.79	有限合伙人
21	赵风英	13.89	0.79	有限合伙人
22	沈虹虹	11.11	0.63	有限合伙人
22	张秀婵	11.11	0.63	有限合伙人
23	侯 森	11.11	0.63	有限合伙人
24	陈天骅	11.11	0.63	有限合伙人
25	涂 艳	11.11	0.63	有限合伙人
26	杜有为	11.11	0.63	有限合伙人
27	郭宇宏	11.11	0.63	有限合伙人

28	孙贵华	11.11	0.63	有限合伙人
29	吴凯红	11.11	0.63	有限合伙人
30	楚 静	8.33	0.48	有限合伙人
31	汤永飞	8.33	0.48	有限合伙人
32	尤 聂	8.33	0.48	有限合伙人
33	林 伟	5.56	0.32	有限合伙人
34	朱 正	5.56	0.32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50	100.00	——

根据杭州橙灵填写确认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对公账户交易明细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与杭州橙灵的普通合伙人冯星访谈确认，杭州橙灵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5) 兴富数智

根据兴富数智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兴富数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新兴富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269755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廷富)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1日			
基金存续期限	2020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1日(7年)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号 10栋 2-1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	0.42	普通合伙人
2	晋江兴富博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00	21.4667	有限合伙人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3.3333	有限合伙人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70	10.3133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5,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1	宁波兴富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	有限合伙人
12	南通泰然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	有限合伙人
14	钟玉叶	2,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15	陈鹏	2,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16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18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1.1333	有限合伙人
19	袁皓	1,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0	泉州市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21	华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根据兴富数智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兴富数智于2020年11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编码为SNC111, 其基金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P1015277。

(6) 致信弘远

根据致信弘远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截至查询日, 致信弘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3525810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甄新中)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3日			
基金存续期限	2020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3日(5年) 致信弘远已出具承诺,确保基金存续期限能够覆盖股份锁定期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公共办公区B-0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彰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	有限合伙人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	13.5	有限合伙人
5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7	张燕燕	1,500	7.5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莲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	5	有限合伙人
9	罗建英	900	4.5	有限合伙人
10	甄新中	700	3.5	有限合伙人
11	陈莲芳	600	3	有限合伙人
12	徐京德	400	2	有限合伙人
13	张俊	300	1.5	有限合伙人
14	陆亚儿	300	1.5	有限合伙人
15	杨菊希	300	1.5	有限合伙人
16	魏馨怡	300	1.5	有限合伙人
17	黄海	300	1.5	有限合伙人
18	梁力	300	1.5	有限合伙人
19	李锡顺	300	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致信弘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致信弘远于2021年1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NN605,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9月28日完

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160。

(7) 安徽徽元

根据安徽徽元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安徽徽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徽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700MA8PTCPL6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唐江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基金存续期限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7 年)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 695 号附二楼 2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500	19.7279	普通合伙人
2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27.2109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27.2109	有限合伙人
4	池州市光荣平天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8.1633	有限合伙人
5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5,000	6.8027	有限合伙人
6	国元徽元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7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0816	有限合伙人
8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9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3605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73,500	100.00	——

根据安徽徽元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安徽徽元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ZR423，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5。

(8) 合肥弘博

根据合肥弘博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合肥弘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弘博叁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NARYC5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戚科仁)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基金存续期限	2021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一期A2栋-7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279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49.1803	有限合伙人
3	安徽三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6.3934	有限合伙人
4	铜陵国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000	9.8361	有限合伙人
5	何培富	2,000	6.5574	有限合伙人
6	安徽省金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	6.5574	有限合伙人
7	马鞍山国元产融汇通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1,500	4.918	有限合伙人
8	铜陵市瑞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	2.623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00	1.9672	有限合伙人
10	秦文	500	1.63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500	100.00	—

根据合肥弘博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合肥弘博于2021年12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SH028，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1003。

(9) 不同璟睿

根据不同璟睿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不同璟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江不同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TDLKN1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玮)			
成立日期	2021年6月16日			
基金存续期限	2021年6月16日至2028年6月16日(7年)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陈村社区金融广场2号楼6层办公区 B-1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	1.0471	普通合伙人
2	戴 珊	3,000	15.7068	有限合伙人
3	郭瑞颐	3,000	15.7068	有限合伙人
4	程双杰	3,000	15.7068	有限合伙人
5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5.7068	有限合伙人
6	海口综保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7.8534	有限合伙人
7	蔡松汝	1,000	5.2356	有限合伙人
8	黄 怀	1,000	5.2356	有限合伙人
9	王泰和	1,000	5.2356	有限合伙人
10	天津榕和致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2356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京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6178	有限合伙人
12	冯积儒	300	1.5707	有限合伙人
13	金 涛	300	1.5707	有限合伙人
14	王湘珍	200	1.0471	有限合伙人
15	晋江不同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523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9,100	100.00	—

根据不同璟睿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

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不同璟睿于2021年9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SM241，其基金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277。

(10) 兴富雏鹰

根据兴富雏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兴富雏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兴富雏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CA31G84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廷富)			
成立日期	2023年3月1日			
基金存续期限	2023年3月1日至2030年3月1日(7年)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通路127号120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0	15.5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数字鼎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7.5	有限合伙人
6	尚守哲	1,000	5	有限合伙人
7	王锐	1,000	5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兴富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5	有限合伙人
9	陈德强	600	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兴富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3	有限合伙人
11	徐春梅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3	邢积国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	有限合伙人
16	薛屹	400	2	有限合伙人
17	曹永筠	380	1.9	有限合伙人
18	许吉锭	300	1.5	有限合伙人
19	金文戈	220	1.1	有限合伙人
20	李杰	200	1	有限合伙人
21	甘雪丽	200	1	有限合伙人
22	王文斌	200	1	有限合伙人
23	徐晓杰	200	1	有限合伙人
24	赵爱国	200	1	有限合伙人
25	杨京	200	1	有限合伙人
26	赖爱平	200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兴富雏鹰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兴富雏鹰于2023年3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ZQ719,其基金管理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5277。

根据杭州橙祥、利欧股份、兴富新兴、杭州橙灵、兴富数智、致信弘远、安徽徽元、合肥弘博、不同璟睿、兴富雏鹰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其在《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前述标的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宏斌、冯星、王华、王慧敏、徐海进、张传双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杭州橙祥、利欧股份、兴富新兴、杭州橙灵、兴富数智、致信弘远、安徽徽元、合肥弘博、不同

璟睿、兴富雏鹰均依法有效存续；本次重组的 16 名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的文件资料，并经查询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并发表了独立审核意见。

2.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草案相关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

(二)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 2025 年 5 月，杭州橙祥、利欧股份、兴富新兴、杭州橙灵、兴富数智、

致信弘远、安徽徽元、合肥弘博、不同璟睿、兴富雏鹰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分别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25年5月，杭州橙祥、杭州橙灵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分别同意其与上市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同意其就本次交易作出业绩补偿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

(三)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碧橙数字形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全体16名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将其持有的碧橙数字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2)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出交割通知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类型应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办理完毕标的的资产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其他监管部门的批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已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之申报标准，应当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机构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材料，待审查通过后，本次交易方可实施。

(五)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
3.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

4.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以及监管部门审查/审核/同意注册程序以外，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

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品牌方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包括品牌零售、品牌运营管理、渠道分销、品牌数字营销四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之“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不涉及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据此,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众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扣除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后的现金分红 3,000 万元后,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的定价方式,系综合考虑不同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等因素,由交易各方自主协商确定。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之间的利益调整,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不超过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且扣除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意见;由于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杭州橙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即 19,904,302 股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16.42%)处于质押状态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担保情形，标的资产亦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已出具承诺：“确保杭州橙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在交割前解除质押，保证杭州橙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据此，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承诺事项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据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预计将有所增长，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进一步增强。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且独立运营的管理体制，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前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规范运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顺利实现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本次交易预计可以产生协同效应，强化双方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于因此新增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刘宏斌、冯星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针对杭州橙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事项，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已出具承诺：“确保杭州橙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在交割前解除质押，保证杭州橙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承诺事项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据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

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承诺事项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为 8.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兴富新兴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15 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补偿义务

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分期解锁。发行对象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则交易各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上市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

为。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本次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据此，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至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已出具确认函：“本次交易中，确认方不存在向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杭州橙灵已出具确认函：“本次交易中，确认方不存在向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

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5. 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据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 《重组框架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组框架协议》及《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股份发行、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损益安排、或有负债、盈利补偿、陈述与保证、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保密等主要交易条款进行了约定。

(二) 《业绩补偿协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由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杭州橙灵作为业绩承诺方，就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事宜所涉及的业绩承诺期、盈利预测数额、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方式、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实施、超额业绩奖励、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核心人员服务期限、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主要交易条款进行了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涉及的《重组框架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交易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是碧橙数字 100% 股权。

(一) 碧橙数字的基本情况

1. 碧橙数字的基本信息

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55176739E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冯星
注册资本	12,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2 幢 7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

	源汽车整车销售；轮胎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充电桩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兽药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根据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碧橙数字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碧橙数字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碧橙数字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2. 碧橙数字的股权结构

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80,520	20.1159
2	冯 星	21,050,640	17.3685
3	杭州橙祥	19,904,302	16.4227
4	利欧股份	11,462,400	9.4574
5	兴富新兴	8,336,640	6.8784
6	杭州橙灵	8,023,800	6.6203
7	兴富数智	6,453,000	5.3243
8	致信弘远	4,272,000	3.5248
9	王 华	3,438,720	2.8372
10	安徽徽元	3,427,449	2.8279
11	合肥弘博	2,494,889	2.0585

12	王慧敏	2,292,480	1.8915
13	徐海进	2,292,480	1.8915
14	不同璟睿	1,570,680	1.2959
15	张传双	1,200,000	0.9901
16	兴富雏鹰	600,000	0.4950
合 计		121,200,000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碧橙数字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碧橙数字全体股东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杭州橙祥持有的碧橙数字全部股份(即 19,904,302 股股份，占碧橙数字总股本的 16.42%)处于质押状态以外，碧橙数字其他股东持有的碧橙数字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实施，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已出具承诺：“确保杭州橙祥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在交割前解除质押，保证杭州橙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依照交易协议的约定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杭州橙祥持有的碧橙数字全部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以外，碧橙数字其他股东持有的碧橙数字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实施，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已出具相关承诺，在承诺事项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前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

律障碍。

(三) 碧橙数字的历史沿革

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等与其股权变动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利欧股份、兴富数智、致信弘远、安徽徽元、合肥弘博、不同璟睿、张传双、兴富雏鹰等碧橙数字股东，碧橙数字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年5月，标的公司的前身杭州曼博成立

2010年4月29日，杭州曼博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杭)名称预核[2010]第54308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杭州曼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名称。

2010年4月29日，徐文佳、杨婷签署《杭州曼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杭州曼博注册资本为10万元，徐文佳认缴出资额5万元，杨婷认缴出资额5万元。

2010年5月21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钱塘验字(2010)第310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5月20日，杭州曼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26日，杭州曼博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杭州曼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文佳	5.00	50.00
2	杨婷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 2011年4月，杭州曼博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1年3月31日，杭州曼博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1)徐文佳将其持有的杭州曼博出资额1.7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17%)、3.3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33%)分别以1.7万元、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嘉翊、李俊；杨婷将其持有的杭州曼博

出资额 3.3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33%)、1.7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7%)分别以 3.3 万元、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鹏、孙嘉翊；(2)杭州曼博名称变更为“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徐文佳分别与孙嘉翊、李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杨婷分别与杜鹏、孙嘉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4 月 2 日，碧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嘉翊	3.40	34.00
2	杜鹏	3.30	33.00
3	李俊	3.30	33.00
合计		10.00	100.00

3. 2012 年 3 月，碧橙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 15 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碧橙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5 日，杭州钱塘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钱塘验字(2012)第 141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碧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按其原持股比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16 日，碧橙有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嘉翊	34.00	34.00
2	杜鹏	33.00	33.00
3	李俊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4. 2012年4月，碧橙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嘉翊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9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9%)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泽勇；李俊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8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8%)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泽勇；杜鹏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8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8%)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泽勇；杜鹏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25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25%)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汤翠荣。

同日，孙嘉翊、李俊、杜鹏分别与陈泽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汤翠荣与杜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4月16日，碧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孙嘉翊	25.00	25.00
2	汤翠荣	25.00	25.00
3	陈泽勇	25.00	25.00
4	李俊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5. 2013年9月，碧橙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3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嘉翊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25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25%)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鹏；汤翠荣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25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25%)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宏斌；李俊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24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24%)、0.5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0.5%)、0.5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0.5%)分别以24万元、0.5万元、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宏斌、杜鹏、冯星；陈泽勇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25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25%)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星。

同日，孙嘉翊、汤翠荣、陈泽勇分别与杜鹏、刘宏斌、冯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李俊分别与刘宏斌、杜鹏、冯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9月23日，碧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49.00	49.00
2	冯星	25.50	25.50
3	杜鹏	25.50	25.50
合计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与刘宏斌、冯星访谈确认，“自2010年5月杭州曼博成立至2013年9月期间，共经历4次股权结构变动，截至2013年9月，碧橙有限的历史股东(包括：孙嘉翊、汤翠荣、陈泽勇、李俊、徐文佳、杨婷)已全部退出，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 2014年12月，碧橙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12月3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碧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认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2月4日，碧橙有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490.00	49.00	49.00
2	冯星	255.00	25.50	25.50
3	杜鹏	255.00	25.50	25.5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7. 2015年7月，碧橙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5月，利欧股份与刘宏斌、杜鹏、冯星及碧橙有限签署《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利欧股份向碧橙有限投资1,875.0008万元认缴碧橙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4.9017万元。

2015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

155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5月22日，碧橙有限已收到利欧股份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1,875.0008万元，其中144.90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7月10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碧橙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44.901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4.9017万元由利欧股份按照12.94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形式出资1,875.0008万元认购。

2015年7月20日，碧橙有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490.00	49.00	42.7984
2	冯星	255.00	25.50	22.2727
3	杜鹏	255.00	25.50	22.2727
4	利欧股份	144.9017	144.9017	12.6563
合计		1,144.9017	244.9017	100.00

8. 2015年8月，碧橙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宏斌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实缴出资额42.6012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3.7209%)以551.2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欧股份；杜鹏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实缴出资额22.1699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1.9364%)以286.87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欧股份；冯星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实缴出资额22.1699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1.9364%)以286.87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欧股份。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刘宏斌、杜鹏及冯星分别与利欧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13日，碧橙有限办理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447.3988	6.3988	39.0776
2	冯星	232.8301	3.3301	20.3362
3	杜鹏	232.8301	3.3301	20.3362

4	利欧股份	231.8427	231.8427	20.25
合 计		1,144.9017	244.9017	100.00

9. 2015年8月，碧橙有限股东实缴出资

2015年8月，刘宏斌、冯星、杜鹏对碧橙有限合计实缴出资900万元，其中刘宏斌实缴441万元，冯星实缴229.5万元，杜鹏实缴229.5万元。

2015年8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334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2015年8月27日，碧橙有限已经收到刘宏斌、冯星、杜鹏的实收资本合计900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447.3988	39.0776
2	冯 星	232.8301	20.3362
3	杜 鹏	232.8301	20.3362
4	利欧股份	231.8427	20.25
合 计		1,144.9017	100.00

10. 2015年9月，碧橙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5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宏斌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37.8676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3.3075%)以4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欧股份；杜鹏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19.7066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1.7212%)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欧股份；冯星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19.7066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1.7212%)以2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利欧股份。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刘宏斌、杜鹏及冯星分别与利欧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25日，碧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409.5312	35.77
2	利欧股份	309.1235	27.00

3	冯 星	213.1235	18.615
4	杜 鹏	213.1235	18.615
合 计		1,144.9017	100.00

11. 2016年7月，碧橙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7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宏斌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 114.4901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0%)以 1,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程力。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刘宏斌与程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22日，碧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利欧股份	309.1235	27
2	刘宏斌	295.0411	25.77
3	冯 星	213.1235	18.615
4	杜 鹏	213.1235	18.615
5	程 力	114.4901	10
合计		1,144.9017	100.00

12. 2017年2月，碧橙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0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宏斌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 25.76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2.25%)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杜鹏；刘宏斌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 25.76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2.25%)以 3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星；利欧股份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 80.1431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7%)以 1,1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岭泽新。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刘宏斌分别与杜鹏、冯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利欧股份与温岭泽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2月23日，碧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5211	21.27
2	冯 星	238.8835	20.8650
3	杜 鹏	238.8835	20.8650
4	利欧股份	228.9804	20.00
5	程 力	114.4901	10.00
6	温岭泽新	80.1431	7.00
合计		1,144.9017	100.00

经本所律师与刘宏斌、冯星访谈确认，“温岭泽新受让前述股权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9年7月，温岭泽新将前述股权再转让给杭州橙灵、杭州橙飞，转让价款合计为1,750万元。结合温岭泽新的最终转让对价，2020年2月，利欧股份与温岭泽新签署了《关于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利欧股份与温岭泽新的交易对价调整为1,750万元。2020年4月，温岭泽新向利欧股份支付了1,75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13. 2019年1月，碧橙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4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程力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114.4901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10%)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橙尚。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程力与上海橙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14日，碧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5211	21.27
2	冯 星	238.8835	20.8650
3	杜 鹏	238.8835	20.8650
4	利欧股份	228.9804	20.00
5	上海橙尚	114.4901	10.00

6	温岭泽新	80.1431	7.00
合 计		1,144.9017	100.00

经本所律师与刘宏斌、冯星访谈确认，“上海橙尚向程力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2,5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周颖向冯星、杜鹏借款。2019 年 7 月，上海橙尚将前述股权再转让给王华、王慧敏、徐海进、杭州橙灵，上海橙尚转让股权合计取得 2,500 万元对价，归还了全部借款。”

14. 2019 年 7 月，碧橙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30 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橙尚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 34.347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3%)、22.898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2%)、22.898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2%)、34.347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3%)分别以 75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75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华、王慧敏、徐海进、杭州橙灵；温岭泽新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 45.7962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4%)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橙灵；温岭泽新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 34.347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3%)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橙飞；利欧股份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 114.4902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0%)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宏斌。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7 月 10 日，碧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358.0113	31.27
2	冯 星	238.8835	20.8650
3	杜 鹏	238.8835	20.8650
4	利欧股份	114.4902	10.00
5	杭州橙灵	80.1432	7.00
6	杭州橙飞	34.3470	3.00
7	王 华	34.3470	3.00

8	王慧敏	22.8980	2.00
9	徐海进	22.8980	2.00
合 计		1,144.9017	100.00

15. 2020年3月，碧橙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0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宏斌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83.2687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7.273%)、31.2215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2.727%)分别以4,000万元、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富新兴、宁波致信。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刘宏斌分别与兴富新兴、宁波致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3月10日，碧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5211	21.27
2	冯 星	238.8835	20.8650
3	杜 鹏	238.8835	20.8650
4	利欧股份	114.4902	10.00
5	兴富新兴	83.2687	7.2730
6	杭州橙灵	80.1432	7.00
7	杭州橙飞	34.3470	3.00
8	王 华	34.3470	3.00
9	宁波致信	31.2215	2.7320
10	王慧敏	22.8980	2.00
11	徐海进	22.8980	2.00
合 计		1,144.9017	100.00

16. 2020年3月，碧橙有限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16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杜鹏、冯星分别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28.6225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2.5%)、7.1556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0.625%)以1,800万元、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秦大乾；冯星将其持有

的碧橙有限出资额 21.4669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875%)以 1,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萍；杭州橙飞将其持有的碧橙有限出资额 3.1803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0.2778%)、8.2687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0.7222%)、11.449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及 11.449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以 200 万元、520 万元、720 万元及 72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张萍、王雯、宁波致信及邱昌伟。

同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杜鹏、冯星分别与秦大乾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冯星与张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橙飞分别与张萍、王雯、宁波致信及邱昌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 18 日，碧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5211	21.27
2	冯 星	210.2610	18.3650
3	杜 鹏	210.2610	18.3650
4	利欧股份	114.4902	10.00
5	兴富新兴	83.2687	7.2730
6	杭州橙灵	80.1432	7.00
7	秦大乾	35.7781	3.1250
8	王 华	34.3470	3.00
9	宁波致信	42.6705	3.7270
10	张 萍	24.6472	2.1528
11	王慧敏	22.8980	2.00
12	徐海进	22.8980	2.00
13	邱昌伟	11.4490	1.00
14	王 雯	8.2687	0.7222
合 计		1,144.9017	100.00

17. 2020 年 4 月，碧橙有限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7 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碧橙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2.605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7.7042 万元由常州彬复以货币形式出资

3,229.1667 万元认购。

2021 年 4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第 167 号”《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碧橙有限已收到常州彬复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3,229.1667 万元,其中 47.704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4 月 7 日,碧橙有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5211	20.4192
2	冯 星	210.2610	17.6304
3	杜 鹏	210.2610	17.6304
4	利欧股份	114.4902	9.60
5	兴富新兴	83.2687	6.9821
6	杭州橙灵	80.1432	6.72
7	常州彬复	47.7042	4.00
8	秦大乾	35.7781	3.00
9	王 华	34.3470	2.88
10	宁波致信	42.6705	3.5779
11	张 萍	24.6472	2.0667
12	王慧敏	22.8980	1.92
13	徐海进	22.8980	1.92
14	邱昌伟	11.4490	0.96
15	王 雯	8.2687	0.6933
合 计		1,192.6059	100.00

18. 2020 年 4 月,碧橙有限第五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22 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碧橙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198.59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993 万元由杜宏以货币出资 405.6742 万元认购。

2021 年 4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1)第 168 号”《验资报告》;根据上述《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碧

橙有限已收到杜宏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 405.6742 万元，其中 5.99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020 年 4 月 22 日，碧橙有限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碧橙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5211	20.3171
2	冯 星	210.2610	17.5422
3	杜 鹏	210.2610	17.5422
4	利欧股份	114.4902	9.5520
5	兴富新兴	83.2687	6.9472
6	杭州橙灵	80.1432	6.6864
7	常州彬复	47.7042	3.98
8	秦大乾	35.7781	2.9850
9	王 华	34.3470	2.8656
10	宁波致信	42.6705	3.56
11	张 萍	24.6472	2.0563
12	王慧敏	22.8980	1.9104
13	徐海进	22.8980	1.9104
14	邱昌伟	11.4490	0.9552
15	王 雯	8.2687	0.6899
16	杜 宏	5.9930	0.5
合 计		1,198.5989	100.00

19. 2020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碧橙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20〕872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为 165,584,767.88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0〕1-4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碧橙有限资产评估价值

305,767,837.45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77,122,021.05 元，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165,584,767.88 元，评估价值 228,645,816.40 元。

2020 年 7 月 6 日，碧橙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对上述审计、评估结论予以确认，并同意以碧橙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5,584,767.88 元折合股本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净资产 45,584,767.8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

同日，碧橙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同意了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及变更后的章程等事项。

2020 年 7 月 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253 号”《验资报告》，确认碧橙有限将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165,584,767.88 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120,000,000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碧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20 年 7 月 10 日，碧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杭州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5555176739E”的《营业执照》。

碧橙数字成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80,520	20.3171
2	冯 星	21,050,640	17.5422
3	杜 鹏	21,050,640	17.5422
4	利欧股份	11,462,400	9.5520
5	兴富新兴	8,336,640	6.9472
6	杭州橙灵	8,023,800	6.6864
7	常州彬复	4,776,000	3.98
8	宁波致信	4,272,000	3.56
9	秦大乾	3,582,000	2.9850

10	王 华	3,438,720	2.8656
11	张 萍	2,467,560	2.0563
12	王慧敏	2,292,480	1.9104
13	徐海进	2,292,480	1.9104
14	邱昌伟	1,146,240	0.9522
15	王 雯	827,880	0.6899
16	杜 宏	600,000	0.50
合 计		120,000,000	100.00

20. 2020年11月，碧橙数字第一次增资

2020年10月26日，碧橙数字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碧橙数字注册资本增加120万元，碧橙数字股本增加至12,12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传双以货币出资822万元认购。

2021年4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1〕169号”《验资报告》，对碧橙数字截至2020年11月3日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1月3日，碧橙数字已收到张传双缴纳的货币出资822万元，其中120万元计入实收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1日，碧橙数字本次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增资完成后，碧橙数字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80,520	20.1160
2	冯 星	21,050,640	17.3685
3	杜 鹏	21,050,640	17.3685
4	利欧股份	11,462,400	9.4574
5	兴富新兴	8,336,640	6.8784
6	杭州橙灵	8,023,800	6.6203
7	常州彬复	4,776,000	3.9406
8	宁波致信	4,272,000	3.5248
9	秦大乾	3,582,000	2.9555
10	王 华	3,438,720	2.8372

11	张 萍	2,467,560	2.0359
12	王慧敏	2,292,480	1.8915
13	徐海进	2,292,480	1.8915
14	张传双	1,200,000	0.9901
15	邱昌伟	1,146,240	0.9457
16	王 雯	827,880	0.6831
17	杜 宏	600,000	0.4950
合 计		121,200,000	100.00

21. 2021年9月，碧橙数字第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苏忠超提供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原始投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苏忠超访谈确认，“2017年12月28日，苏忠超与杜鹏签署《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苏忠超以200万元为对价购买杜鹏持有的碧橙有限11.45万元出资额(对应当时的持股比例为1%)。因苏忠超持股比例较低，且经常旅居国外，若作为显名股东则工商变更事项均需签字，程序较为繁琐，故决定由杜鹏代为持有。2018年1月8日，苏忠超向杜鹏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200万元。碧橙股改后，上述11.45万元出资额对应碧橙数字114.6338万股股份，相关股份一直由杜鹏代为持有。

2021年9月7日，为确保碧橙数字股权清晰及保护各方权益，苏忠超与杜鹏签署《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杜鹏将代苏忠超持有的碧橙数字114.6338万股股份以0元对价转让给苏忠超，解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本次代持还原不涉及资金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碧橙数字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80,520	20.1159
2	冯 星	21,050,640	17.3685
3	杜 鹏	19,904,302	16.4227
4	利欧股份	11,462,400	9.4574
5	兴富新兴	8,336,640	6.8784

6	杭州橙灵	8,023,800	6.6203
7	常州彬复	4,776,000	3.9406
8	宁波致信	4,272,000	3.5248
9	秦大乾	3,582,000	2.9554
10	王 华	3,438,720	2.8372
11	张 萍	2,467,560	2.0359
12	王慧敏	2,292,480	1.8915
13	徐海进	2,292,480	1.8915
14	张传双	1,200,000	0.9901
15	苏忠超	1,146,338	0.9458
16	邱昌伟	1,146,240	0.9457
17	王 雯	827,880	0.6831
18	杜 宏	600,000	0.4950
合 计		121,200,000	100.00

22. 2023年6月，碧橙数字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6月15日，杜鹏与杭州橙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鹏将其持有的碧橙数字全部股份(对应 1,990.43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42%)，以 10,5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橙祥。同月，碧橙数字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杭州橙祥应分两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首期转让价款 9,457.92 万元(占总对价的 90%)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 1,050.08 万元(占总对价的 10%)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根据杭州橙祥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刘宏斌、冯星访谈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杭州橙祥已向杜鹏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9,457.92 万元，剩余价款 1,050.08 万元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碧橙数字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80,520	20.1159
2	冯 星	21,050,640	17.3685

3	杭州橙祥	19,904,302	16.4227
4	利欧股份	11,462,400	9.4574
5	兴富新兴	8,336,640	6.8784
6	杭州橙灵	8,023,800	6.6203
7	常州彬复	4,776,000	3.9406
8	宁波致信	4,272,000	3.5248
9	秦大乾	3,582,000	2.9554
10	王 华	3,438,720	2.8372
11	张 萍	2,467,560	2.0359
12	王慧敏	2,292,480	1.8915
13	徐海进	2,292,480	1.8915
14	张传双	1,200,000	0.9901
15	苏忠超	1,146,338	0.9458
16	邱昌伟	1,146,240	0.9457
17	王 雯	827,880	0.6831
18	杜 宏	600,000	0.4950
合 计		121,200,000	100.00

23. 2023年8月，碧橙数字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年8月8日，宁波致信和致信弘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致信将持有的碧橙数字427.2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3.52%)，以28,152,480元的价格转让给致信弘远。同月，碧橙数字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致信弘远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宁波致信、致信弘远访谈确认，宁波致信与致信弘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本次转让系同一主体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23年8月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碧橙数字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80,520	20.1159

2	冯 星	21,050,640	17.3685
3	杭州橙祥	19,904,302	16.4227
4	利欧股份	11,462,400	9.4574
5	兴富新兴	8,336,640	6.8784
6	杭州橙灵	8,023,800	6.6203
7	常州彬复	4,776,000	3.9406
8	宁波致信	4,272,000	3.5248
9	秦大乾	3,582,000	2.9554
10	王 华	3,438,720	2.8372
11	张 萍	2,467,560	2.0359
12	王慧敏	2,292,480	1.8915
13	徐海进	2,292,480	1.8915
14	张传双	1,200,000	0.9901
15	苏忠超	1,146,338	0.9458
16	邱昌伟	1,146,240	0.9457
17	王 雯	827,880	0.6831
18	杜 宏	600,000	0.4950
合 计		121,200,000	100.00

24. 2024 年 1 月，碧橙数字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1 月，秦大乾与兴富数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秦大乾将持有的碧橙数字 358.2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96%)，以 28,254,816 的价格转让给兴富数智；张萍分别与兴富数智、不同璟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萍将持有的碧橙数字 172.476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1.43%)、74.28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61%)分别以 13,604,906.88 元、5,859,206.4 元的价格转让给兴富数智、不同璟睿；邱昌伟和兴富数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昌伟将持有的碧橙数字 114.624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95%)，以 8,918,893 元的价格转让给兴富数智；王雯和不同璟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雯将持有的碧橙数字 82.788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68%)以 6,530,317.4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不同璟睿。

2023 年 12 月 12 日，常州彬复分别与安徽徽元、合肥弘博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经本所律师与常州彬复、安徽徽元、合肥弘博访谈确认，“常州彬复将持有的碧橙数字 2,763,779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约为 2.28%)以 23,425,61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徽元，同时，将持有的碧橙数字 2,012,221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约为 1.66%)以 17,055,489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弘博。”

2023 年 12 月 12 日，苏忠超分别与安徽徽元、合肥弘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本所律师与苏忠超、安徽徽元、合肥弘博访谈确认，“苏忠超将持有的碧橙数字 663,67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约为 0.55%)以 3,5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徽徽元，同时，将持有的碧橙数字 482,668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约为 0.4%)以 2,5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合肥弘博。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常州彬复、苏忠超不再持有碧橙数字股份，安徽徽元合计持有碧橙数字 3,427,449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8279%)，合肥弘博合计持有碧橙数字 2,494,889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2.0585%)。”

2024 年 1 月，碧橙数字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兴富数智、不同璟睿、安徽徽元、合肥弘博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兴富数智、不同璟睿、安徽徽元、合肥弘博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在 2023 年 12 月前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数字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80,520	20.1159
2	冯 星	21,050,640	17.3685
3	杭州橙祥	19,904,302	16.4227
4	利欧股份	11,462,400	9.4574
5	兴富新兴	8,336,640	6.8784
6	杭州橙灵	8,023,800	6.6203
7	兴富数智	6,453,000	5.3243
8	致信弘远	4,272,000	3.5248
9	王 华	3,438,720	2.8372
10	安徽徽元	3,427,449	2.8279
11	合肥弘博	2,494,889	2.0585
12	王慧敏	2,292,480	1.8915

13	徐海进	2,292,480	1.8915
14	不同璟睿	1,570,680	1.2959
15	张传双	1,200,000	0.9901
16	杜宏	600,000	0.4950
合计		121,200,000	100.00

25. 2024年2月，碧橙数字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年1月11日，杜宏和兴富雏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宏将其持有的碧橙数字60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0.495%)以4,75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兴富雏鹰。2024年2月，碧橙数字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兴富雏鹰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兴富雏鹰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于2024年1月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数字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宏斌	24,380,520	20.1159
2	冯星	21,050,640	17.3685
3	杭州橙祥	19,904,302	16.4227
4	利欧股份	11,462,400	9.4574
5	兴富新兴	8,336,640	6.8784
6	杭州橙灵	8,023,800	6.6203
7	兴富数智	6,453,000	5.3243
8	致信弘远	4,272,000	3.5248
9	王华	3,438,720	2.8372
10	安徽徽元	3,427,449	2.8279
11	合肥弘博	2,494,889	2.0585
12	王慧敏	2,292,480	1.8915
13	徐海进	2,292,480	1.8915
14	不同璟睿	1,570,680	1.2959

15	张传双	1,200,000	0.9901
16	兴富雏鹰	600,000	0.4950
合 计		121,200,000	100.00

26. 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及解除

(1) 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

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相关协议，兴富数智、兴富新兴、致信弘远、安徽徽元、合肥弘博、王慧敏、不同璟睿、兴富雏鹰与刘宏斌、冯星、碧橙数字分别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存在回购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等一系列特殊股东权利约定。

(2) 特殊股东权利的解除

根据兴富数智、兴富新兴、致信弘远、安徽徽元、合肥弘博、王慧敏、不同璟睿、兴富雏鹰与刘宏斌、冯星、碧橙数字分别签署的《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就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均宣告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若本次重组未获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失败或终止，自上述情形孰早发生之日，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的各项权利和安排立即恢复；但由碧橙数字作为责任/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应当被视为自始无效，不再恢复效力；截至《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日，各方之间不存在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相关的债权债务，不涉及任何违约责任，各方对于原协议的履行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交易对方的确认事项

2025年5月，本次重组的16名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确认方名称/姓名	《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确认函》内容
刘宏斌、冯星、王慧敏、王华、徐海进、张传双、杭州橙祥、杭州橙灵、致信弘远、利欧股份	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确认方/本人/本企业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

<p>兴富数智、兴富新兴、安徽徽元、合肥弘博、不同璟睿、兴富雏鹰</p>	<p>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与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一票否决权、股权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p> <p>若本次重组未获证券监管机构审核通过，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重组失败或终止，自上述情形孰早发生之日，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立即恢复；但由标的公司作为责任/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应当被视为自始无效，不再恢复效力。</p>
--------------------------------------	---

据此，兴富数智、兴富新兴、致信弘远、安徽徽元、合肥弘博、王慧敏、不同璟睿、兴富雏鹰均已就特殊股东权利签署了相关解除协议，对于此前协议中约定的需由碧橙数字承担责任的条款已全部解除并自始无效，且各方均已确认不会要求碧橙数字承担任何责任。此外，本次重组的 16 名交易对方已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对赌安排的确认函》就上述事宜进行了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碧橙数字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登记，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全体股东已足额实缴注册资本，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权属纠纷。

(四) 碧橙数字的下属子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报告期末(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碧橙数字拥有 34 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包括 31 家境内子公司(其中，合肥碧橙览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宿迁碧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3 家香港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阿米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阿米巴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阿米巴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阿米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08888628X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 万元/100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星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34 年 1 月 1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2 幢 706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兽药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器辅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充电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碧橙数字下属子公司的实缴资本情况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同。

2. 杭州扬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扬趣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杭州扬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扬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YWHD4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星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70%股权； 杭州必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2 幢 5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办公用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杭州必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程旻、冯灵舟。

3. 上海扬趣必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扬趣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扬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扬趣必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D3F2CA90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 万元/5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扬趣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程旻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2201-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上海康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康趣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康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康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3M48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100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传双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47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 733 弄 3 号 7 层 708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5. 上海橙祈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橙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橙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橙祈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MHN8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75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康趣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传双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129 弄 7 号 JT985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

	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6. 上海康睿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康睿麦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康睿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康睿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BPCPJT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0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康趣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传双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20日至2052年6月19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7号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碧橙览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碧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上海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碧橙览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D06G824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 万元/400 万元
股权结构	上海康趣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传双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2201-03 室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海绵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安徽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碧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安徽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4MA2RY1C50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展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8年8月1日至2038年7月31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科技孵化园A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药品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 杭州碧橙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新零售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杭州新零售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碧橙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XXCG4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星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2幢51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0. 四川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新零售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四川新零售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7GQ2TF9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新零售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俊俊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成双大道中段585号2号楼3楼10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四川碧橙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碧橙售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四川碧橙售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碧橙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C71KHQ6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新零售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俊俊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成双大道中段 585 号 2 号楼 3 楼 30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四川碧橙舒适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碧橙舒适家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四川碧橙舒适家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碧橙舒适家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MADTAG486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元/0 万元
股权结构	杭州新零售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俊俊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北站东二路 6 号 1 栋 1 楼 70 号附 3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

	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13. 杭州因诺橙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因诺橙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杭州因诺橙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因诺橙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57732710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星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2 幢 1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4. 上海启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启鹤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上海启鹤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启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8855447X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星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64 年 3 月 9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35 号 11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离岸贸易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建筑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洗车设备销售。

15. 安徽因诺橙智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因诺橙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安徽因诺橙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因诺橙智品牌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4MAD7FCYY6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0 万元/170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展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华阳镇祥云路杭绩数字产业园 2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16. 杭州碧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碧橙健康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碧橙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碧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CDBXM2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星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2 幢 7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网络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饲料原料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平面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药品零售；兽药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17. 杭州碧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碧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碧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碧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328287818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星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2幢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兽药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8. 杭州洛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洛书数字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洛书数字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洛书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XD942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星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2幢13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网络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杭州林趣新零售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林趣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杭州林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林趣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E0K37L6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万元/10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俊俊
成立日期	2024年9月25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平高创业城5幢89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广告发布；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 北京碧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碧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北京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碧橙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GMK3X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渊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33号楼-1至10层101内5层50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发布；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家电零售；家

	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兽药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药品批发；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1. 广东碧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碧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广东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碧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E2XNET3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20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渊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55号再生时代大厦1单元1903室-079(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四川碧橙览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碧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

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四川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碧橙览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E3T96A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俊俊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丰三路77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3. 深圳市碧橙新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碧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深圳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碧橙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4785M8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渊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怡海大道 1167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0702 号-A005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福州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

根据福州碧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福州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E47HR45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元/50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渊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林路 35 号互联网小镇科创智慧园 6 号楼 106I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5. 湖北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碧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

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湖北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E65HGP8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元/10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渊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汉二桥街道琴台大道 531 号锦绣汉江三区 3 栋 7 层 1 号(-10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6. 青岛碧橙览众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碧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青岛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碧橙览众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E6C077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元/15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渊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即墨路街道邱县路 19 号春光里即墨路孵化中心 103-7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7. 河南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碧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河南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碧橙新零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5TLPG2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 万元/5 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渊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 278 号(基运投资大厦)21 层 211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8. 南京碧橙览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碧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南京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碧橙览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E6KGY1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10万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渊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8号A2栋14层141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合肥任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合肥任趣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合肥任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任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3MAE8JKFR4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100万元/0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冯渊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孝口街道金寨路389号德必庐州WE主楼10楼10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 碧橙(香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碧橙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碧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碧橙(香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eenOrange TRADE CO.,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65716535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已发行股本	9,00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碧橙数字持有 100%股权
注册办事处	UNIT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公司董事	冯星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经查验，标的公司已就设立香港碧橙事宜，取得杭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号：2103-330100-04-01-394716号)及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8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碧橙为一家在香港有效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均为合法有效。

香港碧橙现时已发行的股本为港币 9,000,000 元，股份数目及类别为 9,000,000 股普通股，该发行股本已经全部交付或视作以缴，现全部由碧橙数字合法持有，股东及股权从成立至今从来没有任何变更。另外，《董事确认函》确认香港碧橙的股东没有签署任何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协议，也没有任何与香港碧橙股份有关的未了结、未完成或未行使的认购权证、优先购买权、选择权、转换权、表决权等特殊约定。香港碧橙于香港不曾被解散或清盘或破产或成为类似程序的对象，也不曾有清盘人、破产管理人或类似的人员被委任接管该公司。”

31. 香港启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启鹤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启鹤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香港启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oaring Crane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62916691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4 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香港碧橙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办事处	Portion 1 of Unit No.721A, 7/F, Star House, No.3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公司董事	冯星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电商代运营和咨询、跨境电商贸易、品牌营销和推广

经查验，标的公司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香港碧橙再投资香港启鹤事项办理企业境外再投资的报告手续。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启鹤为一家在香港有效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均为合法有效。香港启鹤现时已发行的股本为港币5,000,000元，股份数目及类别为5,000,000股普通股，该发行股本已经全部交付或视作以缴，现全部由香港碧橙合法持有。另外，《董事确认函》确认香港启鹤的股东没有签署任何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协议，也

没有任何与香港启鹤股份有关的未了结、未完成或未行使的认购权证、优先购买权、选择权、转换权、表决权等特殊约定。香港启鹤于香港不曾被解散或清盘或破产或成为类似程序的对象，也不曾有清盘人、破产管理人或类似的人员被委任接管该公司。”

32. 康趣(香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康趣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及《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康趣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康趣(香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angqu (HK) Trade Co., Limited
商业登记证号码	75842988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已发行股本	8,000,000 港元
股权结构	香港碧橙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办事处	UNIT 1002,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Kowloon
公司董事	冯星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贸易

经查验，标的公司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就香港碧橙再投资香港康趣事项办理企业境外再投资的报告手续。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康趣为一家在香港有效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均为合法有效；香港康趣现时已发行的股本为港币8,000,000元，股份数目及类别为8,000,000股普通股，该发行股本已经全部交付或视作以缴，现全部由香港碧橙合法持有，股东及股权从成立至今从来没有任何变更。另外，《董事确认函》确认香港康趣的股东没有签署任何委托持股或代为持股协议，也没有任何与香港康趣股份有关的未了结、未完成或未行使的认购权证、优先购买权、选择权、转换权、表决权等特殊约定。香港康趣于香港不曾被解散或清盘或破产或成为类似程序的对象，也不

曾有清盘人、破产管理人或类似的人员被委任接管该公司。”

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即2024年12月31日)，碧橙数字还拥有2家参股子公司的股权，2025年5月，经碧橙数字股东大会决议，向冯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橙蓝15%股权，向刘宏斌、冯星转让其持有的青禾世相(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0212%股权，相关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碧橙数字不再持有上海橙蓝、青禾世相(山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此外，碧橙数字曾经的子公司颐华正德处于清盘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标的公司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权属纠纷。

(五) 碧橙数字的业务

1. 碧橙数字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四)碧橙数字的下属子公司”。

经碧橙数字确认，碧橙数字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规定的情形。

2. 碧橙数字的主营业务

经碧橙数字确认，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向品牌方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包括品牌零售、品牌运营管理、渠道分销、品牌数字营销四大类。

3. 碧橙数字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经营活动所必须的业务资质。碧橙数字及其报告期内已设立境内下属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碧橙数字	浙 B2-20240196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4.03.01-2029.02.28
碧橙数字	B1-20235858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杭州、成都;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北京、上海、浙江、四川	2023.12.06-2028.12.06
阿米巴	浙 B2-20230595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含药品和医疗器械,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2023.11.24-2028.07.20
阿米巴	B1-2023529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上海、杭州;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上海、浙江	2023.10.26-2028.10.26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阿米巴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许20210878号	第三类医疗器械,除植入、介入类医疗器械,除体外诊断试剂类,除冷藏、冷冻类医疗器械,验配类医疗器械(不含验配行为)	2021.12.07-2026.07.15

根据碧橙数字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米巴存在经销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业务,未超出其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载范围。除阿米巴外,碧橙数字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开展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业务。

(3)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备案范围	备案日期
碧橙数字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570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2021.06.08
阿米巴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35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2025.05.09
杭州因诺橙智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64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2025.04.24
安徽碧橙	皖宣药监械经营备 20230194号	2002版目录：II-6820 II-6864 2017版目录：II-14 II-18	2023.05.24
上海康趣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12001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不含体外诊断试剂)	2021.07.23

根据碧橙数字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米巴存在经销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业务，未超出其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所载范围；碧橙数字、杭州因诺橙智、安徽碧橙、上海康趣暂未开展经销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业务。除阿米巴外，碧橙数字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开展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的业务。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主体业态	许可范围	有效期
碧橙数字	JY133010502 33571	食品销售经营者 (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1.04.28- 2026.04.27
阿米巴	JY133010502 33555	食品销售经营者 (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1.04.28- 2026.04.27
上海启鹤	JY131011551 12073	食品销售经营者 (商贸企业，批发)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2021.12.31- 2026.12.30
安徽碧橙	JY134182400 24961	食品销售经营者 (网络经营、批零兼营)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2025.05.29- 2030.05.28
杭州扬趣	JY133010502 34804	食品销售经营者 (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	2021.05.08- 2026.05.07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主体业态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杭州因诺橙智	JY13301050234812	食品销售经营者(网络经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2021.05.08-2026.05.07
上海康趣	JY13101140240875	食品销售经营者(商贸企业, 批发, 含网络)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06.30-2026.06.29

根据碧橙数字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阿米巴、上海启鹤、安徽碧橙、杭州扬趣、杭州因诺橙智、上海康趣开展需经许可的食品经营业务未超出其分别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所载范围。除上述七家企业外，碧橙数字其他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开展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业务。

(5) 食品经营备案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类别	备案日期/有效期
上海扬趣	YB13101060046078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5.06.16-2030.06.15
碧橙健康	YB23301050097638	预包装食品销售	2025.04.02
安徽因诺橙智	YB13418240005978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03.14
上海碧橙	YB1310106003750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08.15-2029.08.14
上海橙祈	YB1310114011750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3.06.01-2046.10.18

根据碧橙数字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健康、安徽因诺橙智、上海碧橙、上海橙祈开展需经备案的食品经营业务未超出其分别备案的食品经营范围。除上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七家企业和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的四家企业外，碧橙数字其他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开展需办理食品经营备案的业务。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阿米巴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22-0174	2022.12.06-2027.12.05
-----	---------------	-------------------	-----------------------

根据碧橙数字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阿米巴暂未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业务，碧橙数字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均未开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业务。

(7)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人备案

公司名称	备案日期	海关编码	检验检疫备案号	有效期
碧橙数字	2017.06.02	3301964K97	3383101223	长期
阿米巴	2020.01.10	3301960RRO	3383100624	长期
碧橙健康	2020.04.13	3301960S9M	3383500853	长期
碧橙电子商务	2020.04.13	3301960S9P	3383200903	长期

根据碧橙数字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境内下属子公司未实际开展涉及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的业务。

4. 碧橙数字在香港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碧橙数字确认，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香港地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商业登记证》内的主要业务为贸易。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碧橙、香港启鹤、香港康趣有关业务无需领取特别的经营牌照或需要获得政府特别经营许可。根据《董事确认函》，香港碧橙/香港启鹤/香港康趣不存在超越其商业登记证项下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六)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经碧橙数字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根据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注册商标清单。

(2) 专利权

根据碧橙数字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碧橙数字已获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一种促销图片自动化生成与更新管理方法	碧橙数字	发明	CN202410117267.2	2024-01-29	2024-10-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软件著作权清单。

(4) 美术作品著作权

根据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截至查询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登记的美术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国作登字-2021-F-00145088	碧橙数字品牌识别标志	碧橙数字	美术作品	2021-02-19	2021-02-19	2021-06-29	无
国作登字-2021-F-00137555	CHENGER	碧橙数字	美术作品	2019-09-29	2020-02-27	2021-06-21	无
国作登字-2021-F-00203564	扬趣 youngchill	杭州扬趣	美术作品	2021-06-20	2021-06-20	2021-09-02	无

(5) 域名

根据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信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s://beian.miit.gov.cn/#/Integrated/index>, 查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持有主体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ICP 备案/许可证号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bi-cheng.cn	碧橙数字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013-01-29	2027-01-29	浙 ICP 备 16003703 号-1	原始取得	无
hzamiba.com	阿米巴		2022-11-04	2029-11-04	浙 ICP 备 2022033130 号-1	原始取得	无
hzamiba.cn	阿米巴		2023-09-14	2029-09-14	浙 ICP 备 2022033130 号-2	原始取得	无

2、土地、房产

经碧橙数字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未租赁土地使用权; 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租赁房产清单。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 权属证书完备有效, 不存在抵押、担保或权利受限情况, 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碧橙数字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碧橙数字提供的合同并经碧橙数字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与报告期末前五大品牌方客户或供应商、金融机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业务合同

品牌客户	客户签约主体	业务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林内	上海林内有限公司	品牌零售渠道分销	授权阿米巴在天猫、拼多多、淘系店铺、抖音快手、下沉渠道(优品)销售特定林内产品	2024.01.01 - 2026.12.31
美的系	广东美的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重庆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品牌零售渠道分销	授权上海康趣及其关联企业以一件代发经销或一件代发分销的模式销售特定美的系产品	2025.01.01 - 2025.12.31
海信容声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管理	授权上海康趣提供海信洗衣机产品线上销售运营服务	2024.08.05 - 2025.08.04
博世	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零售渠道分销	授权阿米巴在国内分销博世汽车零配件	2024.01.01 - 2024.12.31
宝华韦健	上海电音马兰士电子有限公司*	品牌零售渠道分销	授权阿米巴在指定线上渠道销售宝华韦健品牌系列产品	2023.08.01 - 2024.12.31
宝马	领悦数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管理	授权碧橙数字为宝马的线上运营店铺提供电商运营及策略支持服务	2024.09.01 - 2027.08.31
西门子	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管理	授权碧橙数字提供抖音平台博世大家电旗舰店代运营服务	2024.10.01 - 2025.12.31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运动服装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管理	授权杭州扬趣提供天猫直播业务服务	2025.05.01 - 2027.04.30
美心	美心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管理	授权上海碧橙览众在天猫、抖音上的部分美心店铺提供代运营服务	2024.01.24 - 2025.01.31

美年大健康	上海美年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品牌运营管理	授权碧橙健康在天猫商城开设并代运营美年大健康旗舰店	2025.01.01 - 2025.12.31
-------	----------------	--------	---------------------------	-------------------------------

注 1：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签约主体为其青岛分公司。

注 2：经标的公司确认，博世汽车技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上海电音马兰士电子有限公司、美心食品(广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合作协议正在续签过程中。

2. 授信及借贷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碧橙数字提供的合同并经碧橙数字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贷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授信及借贷合同清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已取得部分金融机构债权人出具的《确认函》，结合本所律师与其他金融机构债权人的电话访谈，确认各金融机构债权人已知悉本次交易，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及借贷合同正常履行，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受到负面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碧橙数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以及查验碧橙数字提供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与上述重大合同相关的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八) 碧橙数字的税务情况

1. 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碧橙数字提供的税收优惠文件，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查验，碧橙数字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3341，有效期三年；后于2023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1054，有效期三年，符合上述规定。报告期内，碧橙数字享有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12号)，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碧橙数字的下属子公司中，上海康睿麦、上海碧橙、上海扬趣、杭州新零售、四川新零售、四川碧橙售后、四川碧橙舒适家、上海启鹤、杭州因诺橙智、碧橙健康、杭州碧橙电子商务、洛书数字、北京碧橙、安徽因诺橙智、杭州林趣、广东碧橙、四川碧橙、深圳碧橙、福州碧橙、湖北碧橙、青岛碧橙、河南碧橙、南京碧橙、合肥任趣等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上述政策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碧橙数字的下属子公司中，杭州因诺橙智、洛书数字、杭州扬趣等适用该减征政策。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三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碧橙数字、洛书数

字、上海康趣、安徽碧橙、上海启鹤等适用该加计抵减政策。

3.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碧橙数字及其重要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碧橙数字提供的完税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碧橙数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碧橙健康存在一项涉税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 (杭拱墅税简罚 [2024]13344号)	自2023.01.01至2023.01.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2024.06.17	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拱墅税简罚[2024]13344号)，该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碧橙健康前述涉税行政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碧橙数字确认，报告期内，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获得的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23年度

序号	补助种类	金额(元)	补助依据
----	------	-------	------

1	企业扶持资金	753,0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镇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2008)7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
2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 上塘街道办事处补贴	200,000.00	《拱墅区高效统筹防疫情稳经济累进纾困促发展 28 条政策措施》
3	1+3+N1+3+N 产业 扶持政策	147,200.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 1+3+N 产业政策的通知》(拱政办发[2022]7号)
4	企业员工技能提升 培训费补贴	101,554.3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实施办法和杭州市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20号)

(2) 2024 年度

序号	补助种类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企业扶持资金	2,208,310.61	《财政奖励扶持补充协议》
2	企业扶持资金	1,075,000.00	《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街镇财政体制规范财政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沪府(2008)7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市区(县)财政扶持政策的意见》(沪财预(2010)69号)
2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 专项资金补贴	3,709,3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市委[2019]17号)
3	1+3+N1+3+N 产业 扶持政策	1,287,000.00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质量发展建设动能转换活力区 1+3+N 产业政策的通知》(拱政办发[2022]7号)
4	稳岗补贴	321,337.2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
5	溪县科技商务经济信 息化局 2023 年度支持 电商补贴	200,000.00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商务科技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绩政办[2023]32号)
6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 府 上塘街道办事处补贴	168,200.00	《企业贡献奖励协议书》
7	2023 年度省级商贸流 通业发展专项资金政	110,000.00	《关于 2023 年省级商贸流通业发展政策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

	策资金		[2024]54号)
8	企业员工技能提升 培训费补贴	102,400.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杭州市职业培训补贴(资助)实施办法和杭州市职业培训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杭人社发[2023]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24]77号)

注：上表序号 1、序号 6 对应政府补助的发放依据为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签订的财政扶持协议，若碧橙数字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相关政府补助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的上述主要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依据。

(九) 碧橙数字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碧橙数字及其重要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碧橙数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 碧橙数字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资料、《香港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与碧橙数字法务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截至查询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一宗作为

被告且诉讼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4日，上海正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效”)诉王丹、碧橙数字、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判令王丹、碧橙数字、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推广服务费人民币2,141,564元；(2)请求法院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3年10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2,141,564元为计算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暂计至2024年1月25日为人民币52,629元。以上诉请暂计至2024年6月24日合计为人民币2,194,193元。2025年4月21日，该案一审法院已作出[(2024)沪0115民初97244号]判决书，法院认为：碧橙数字未与原告达成流量推广合意，非合同相对方。原告主张碧橙数字支付服务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2025年5月，淄博新华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山东新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已提出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未了结。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市拱墅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上塘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碧橙数字、阿米巴、杭州扬趣在网络安全、互联网监管等领域违法违规情形，碧橙数字不存在被区委网信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碧橙数字及其重要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碧橙数字确认，报告期内，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如“一、本次重组的方案”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所述，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之“(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所述，上市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 报告期内，碧橙数字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碧橙数字确认，报告期内，碧橙数字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利欧聚合广告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3,174,740.56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上海橙蓝	代运营服务	1,256,043.72	——
上海橙蓝	仓储物流服务费	32,084.10	——
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000.00	——

③ 出售股权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2023 年度(元)
冯星	上海橙蓝 45% 股权	1.00	——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敞口额度)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杜鹏、冯星、刘宏斌	碧橙数字	10,000,000.00	2022.09.05	2023.09.18	是
刘宏斌	阿米巴	15,000,000.00	2022.08.12	2023.08.12	是
刘宏斌	阿米巴	25,000,000.00	2023.09.28	2025.09.28	否
阿米巴	碧橙数字	20,000,000.00	2024.12.26	2027.12.25	否
阿米巴	碧橙数字	15,000,000.00	2024.09.24	2026.09.30	否
洛书数字、阿米巴	碧橙数字	50,000,000.00	2022.06.21	2025.09.22	否
阿米巴	碧橙数字	12,000,000.00	2024.09.27	2026.04.26	否
阿米巴	碧橙数字	10,000,000.00	2024.08.22	2025.08.21	否
碧橙数字	阿米巴	25,000,000.00	2024.05.17	2025.05.17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年份	关联方	币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3 年	上海橙蓝	人民币	—	—	—	—
	颐华正德	美元	538,873.47	—	538,873.47	—
	合计		538,873.47	—	538,873.47	—
2024 年	上海橙蓝	人民币	—	14,100,000	12,501,988	1,598,012
	颐华正德	美元	—	—	—	—
	合计		—	14,100,000	12,501,988	1,598,012

[注]本期(2023 年度)已对应收颐华正德资金拆借款进行了核销处理。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8.89	884.82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橙蓝	6,855,737.63	415,956.62	——	——
应收账款	上海聚胜万合 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橙蓝	9,435,132.62	471,756.63	——	——
预付账款	利欧聚合广告 有限公司	60,049.58	——	1,323,441.77	——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橙蓝	10,517,524.45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橙蓝	61,398.39	——

报告期内，上海橙蓝对标的公司存在欠付款项。根据上海橙蓝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截至2025年6月3日，上海橙蓝已向标的公司全额清偿欠款。

3.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9月28日，阿米巴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珠海华润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珠海华润银行为阿米巴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4亿元整，其中，授信敞口额度为2,5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8日；同日，刘宏斌与珠海华润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2024年10月1日、2025年4月30日，上海橙蓝分别与香港碧橙、香港

康趣签署《BOL 磷虾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上海橙蓝委托香港碧橙、香港康趣在淘宝、抖音等线上销售渠道开设 BOL 跨境店铺销售 BOL 磷虾油产品，合作有效期为 3 年。

2024 年 10 月 1 日，碧橙健康与上海橙蓝签署《BOL 品牌旗舰店整体托管服务合同》，碧橙健康代理上海橙蓝运营线上商场开设的 BOL 旗舰店，上海橙蓝支付碧橙健康基础服务费及销售激励，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经标的公司确认并经本律师核查相关合同文件，以上新增关联交易是基于标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1) 根据上市公司的陈述、内部规章制度及其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本人保证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有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及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刘宏斌、冯星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在承诺期间内，本人保证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承诺期间内，本人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4、本人保证遵守上述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针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刘宏斌、冯星已作出如

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于因此新增的关联交易，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于因此新增的关联交易，刘宏斌、冯星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碧橙数字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碧橙数字主要向品牌方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碧橙数字相同或相似业务。

3. 相关方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文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人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目前本人(包括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包括本人将来成立的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亦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本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其它受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基于本次交易的商业安排，刘宏斌、冯星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他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除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人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其他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得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3、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可能与上市公

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则以及满足交易整体时间安排的前提下，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权；若因任何合理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没有或无法行使前述优先选择权的，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在获得该等商业机会后，在满足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将通过托管、注入上市公司等方式解决相关同业竞争情况；

4、本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且相关方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事项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之下，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 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碧橙数字将成为梦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碧橙数字及梦网科技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理问题。

(二) 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碧橙数字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碧橙数字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人员转移或员工安置问题。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根据梦网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梦网科技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9号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2025年1月2日，梦网科技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梦网科技股票自2025年1月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2. 2025年1月9日，梦网科技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梦网科技股票继续停牌。

3. 2025年1月14日，梦网科技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4. 2025年1月16日，梦网科技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交易预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公告文件，并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梦网科技股票自2025年1月16日开市起复牌。

5. 2025年2月15日，梦网科技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6. 2025年3月15日，梦网科技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7. 2025年4月16日，梦网科技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8. 2025年5月15日，梦网科技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9. 2025年6月14日，梦网科技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梦网科技已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此外，梦网科技、交易对方和其他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其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 独立财务顾问

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已聘请方正承销保荐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方正承销保荐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https://www.sac.net.cn/>，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的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方正承销保荐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 财务审计机构

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已聘请中喜会计师担任本次重组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中喜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本所律师认为，中喜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的资格。

(三) 资产评估机构

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已聘请众华评估担任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众华评估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本所律师认为，众华评估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机构的资格。

(四) 法律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上市公司已聘请本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记录(查询日期：2025年6月20日)，本所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一、本次重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一)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则及上市公司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
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知情人员
5. 为本次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中介机构，以及前述机构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7.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 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相关知情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即 2025 年 1 月 2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日前一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查询结果尚未取得。上市公司将在取得相关查询结果后披露相关自查报告,届时,本所律师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本次重组的审核关注要点核查

根据《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查验,具体情况如下:

(一) 《审核关注要点》第 2 项: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

律师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反垄断经营者集中审查，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

(二) 《审核关注要点》第 3 项：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当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章节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与标的公司的相关风险、其他风险等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三) 《审核关注要点》第 4 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未设置价格调整机制。

(四) 《审核关注要点》第 5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五) 《审核关注要点》第 6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换股吸收合并。

(六) 《审核关注要点》第 8 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是否符合相关板块定位或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如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可显著量化的协同效应，如有，核查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核查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的规范运作情况，本次交易是否满足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并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3)**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之“**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因此，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处于同行业。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上市公司确认，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难以量化，交易评估及定价中未考虑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本次重组的影响和经营风险。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并经上市公司确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 6 个月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自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情况拟进行减持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及时披露减持计划，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本次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 《审核关注要点》第 9 项：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可转债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七条的规定。**(2)**涉及重组上市的，核查相关主体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3)**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核查配套募集资金的可转债锁定期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4)**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等规定的，核查锁定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特定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相关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6)**核查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东换股取得股份锁定期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7)**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核查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是否自首期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安排为：兴富新兴通过本次

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15 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分 3 期解锁。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兴富新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截至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兴富新兴持有的碧橙数字股份权益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兴富新兴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的规定。其余 15 名交易对方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所述，本次重组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亦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涉及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亦不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

(八) 《审核关注要点》第 10 项：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

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重组预案、《重组框架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预案阶段披露的发行对象一致,均为标的公司全体 16 名股东;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与预案阶段披露一致,均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和调整。

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息,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即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权益的具体时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至附件十三。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组预案披露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所持权益未发生重大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重组预案披露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未发生变化和调整,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未调整其所持权益。

(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11 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十)《审核关注要点》第 13 项: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合规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拟购买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

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6 的规定。(2)标的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等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过渡期损益安排的合理性。律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评估报告》以及上市公司确认，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以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补偿义务人承担共同连带补偿责任，符合《上市类 1 号指引》1-6 的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安排符合《上市类 1 号指引》1-6 的相关规定。

(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第 14 项：是否属于收购少数股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第 15 项：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所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标的公司全体 16 名股东，包括：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0 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200 人公司”范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人，全体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200 人公司”范畴。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16 项：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的存续期，存续期安排与其锁定期安排的匹配性及合理性；(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涉及 9 家合伙企业，根据 9 家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9 家合伙企业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资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等情况；9 家合伙企业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至附件十三，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企业名称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
----	--------	-------------	--------------	----------	----------------	-----------------

1	杭州橙祥	否	是	否	否	2023年5月9日至长期
2	杭州橙灵	否	是	否	否	2018.12.14-2038.12.13
3	兴富新兴	否	否	是	否	2017.12.29-2026.12.29
4	兴富数智	否	否	是	否	2020.08.11-2027.08.11
5	致信弘远	否	否	是	否	2020.11.13-2025.11.13
6	安徽徽元	否	否	是	否	2022.12.09-2029.12.09
7	合肥弘博	否	否	是	否	2021.10.21-2026.10.20
8	不同璟睿	否	否	是	否	2021.06.16-2028.06.16
9	兴富雏鹰	否	否	是	否	2023.03.01-2030.03.01

注：1、杭州橙祥系专为受让杜鹏原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而设立；

2、杭州橙灵系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9家合伙企业的设立时间均在本次重组停牌公告日6个月之前，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不涉及穿透锁定安排；

4、经本所律师与9家合伙企业访谈确认，9家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5、7家私募基金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承诺，“基金存续期限，不应短于其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间”。

6、致信弘远已出具《关于延长存续期限的承诺函》，承诺“如基金存续期限无法覆盖股份锁定期的，将在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办理延期，确保基金存续期限能完全覆盖股份锁定期。”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所述，兴富新兴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8家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杭州橙祥、杭州橙灵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分期解锁。结合7家私募基金在《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基金存续期限的承诺以及致信弘远出具的《关于延长存续期限的承诺函》，前述9家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或基金存续期限与本次交易的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

有合理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等情况，不涉及穿透锁定安排；交易对方中，涉及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之下，合伙期限或基金存续期限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适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十四) 《审核关注要点》第 17 项：标的资产股权和资产权属是否清晰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

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7)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8)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9)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10)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和主要资产的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碧橙数字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三)碧橙数字的历史沿革”部分，碧橙数字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详见“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四)碧橙数字的下属子公司”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三)碧橙数字的历史沿革”部分所述，最近三年，碧橙数字不存在增资、减资情况，共计发生 12 笔股权转让交易。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受让方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刘宏斌、冯星、宁波致信、秦大乾、邱昌伟、张萍、王雯、常州彬复、苏忠超访谈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关联关系情况详见“附件十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所述。

2、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出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碧橙数字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碧橙数字的成立、股权转让、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3、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相关协

议，并经本所律师与刘宏斌、冯星、宁波致信、秦大乾、邱昌伟、张萍、王雯、常州彬复、苏忠超访谈确认，最近三年，碧橙数字的 12 笔股权转让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4、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碧橙数字自 2020 年 7 月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设置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

5、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扫描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刘宏斌、冯星访谈确认，“碧橙数字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21 年 9 月彻底解除，代持情况均已全部披露，不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最近三年，碧橙数字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历史代持及解除情况详见“附件十四：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所述。

6、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十)碧橙数字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碧橙数字存在一宗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法务访谈确认，前述涉诉案件不涉及标的资产的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该未决诉讼不会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案尚未结案，暂不涉及碧橙数字赔偿事宜。

据此，前述未决诉讼案件不涉及碧橙数字的股权权益，亦不涉及碧橙数字拥有的主要资产，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所述，碧橙数字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18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或申报首发上市、重组被否或终止

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2)**标的资产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 IPO 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或者最近三年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情况及终止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前次申报 IPO、重组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原因；**(3)**拟购买资产是否曾接受 IPO 辅导，辅导后是否申报，如否，请核查未申报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4)**构成重组上市的，筹划重组上市距前次 IPO 被否或者终止之日是否超过6个月。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信息并经碧橙数字确认，其未曾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其曾于2021年12月申请创业板首发上市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2年8月2日，深交所决定终止对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最近三年，碧橙数字未作为交易标的，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经本所律师与刘宏斌、冯星访谈确认，碧橙数字终止上述 IPO 的原因系：基于彼时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经营规模及业务特点，决定调整上市计划，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碧橙数字终止 IPO 的原因不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如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审核关注要点》第 20 项：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碧橙数字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碧橙数字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主要供应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碧橙数字、碧橙数字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碧橙数字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七) 《审核关注要点》第 21 项：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碧橙数字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与碧橙数字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碧橙数字、碧橙数字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碧橙数字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八) 《审核关注要点》第 22 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高耗能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节能设施实际运行情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碧橙数字确认，碧橙数字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I 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之“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向品牌方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不涉及生产环节，亦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因此不涉及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亦不适用安全生产、污染治理、节能管理制度。

根据碧橙数字的书面确认、碧橙数字及其重要下属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ywdt/bgt/zfxx/>)等网站，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碧橙数字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及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23 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根据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备案证书、《香港法律

意见书》并经碧橙数字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的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五)碧橙数字的业务”，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亦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

(二十) 《审核关注要点》第 24 项：标的资产是否曾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之“(三)碧橙数字的历史沿革”所述，标的公司未曾搭建 VIE 协议控制架构，亦不涉及拆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

(二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第 31 项：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内容，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所述，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补偿条款及

超额业绩奖励条款，相关补偿方式、补偿期限、补偿保障措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35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等进行了披露，相关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补偿义务人已在《业绩补偿协议》中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0%；业绩奖励对象为补偿义务人，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1-2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第 33 项：是否披露标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属于未盈利资产的，应当核查本次交易是否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是否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是否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经碧橙数字确认，碧橙数字不属于未盈利资产。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第 36 项：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标的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被《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废止)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上海橙蓝对标的公司存在欠付款项，根据上海橙蓝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访谈确认，2025年6月3日，上海橙蓝已向标的公司全额清偿欠款。

经标的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碧橙数字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9号监管指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第 42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占比超过 30%)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6)经销商与标的资产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合作：①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员工人数、与标的资产合作历史等。②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经销商或经销商的终端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关系或业务合作(如是否存在前员工、近亲属设立的经销商，是否存在经销商使用标的资产名称或商标)，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包括对经销商或客户提供的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等。③经销商持股的原因，入股价格是否公允，资金来源，标的资产及其关联方是否提供资助。**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第 43 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如占比超过 10%)、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财务总监访谈确认，碧橙数字境外销售占比不超过10%，不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第 45 项：标的资产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碧橙数字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公司营业执照、碧橙数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与碧橙数字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为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线上店铺运营的客服服务。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6月6日)并经碧橙数字确认，相关劳务公司不存在注销、吊销、破产清算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并非专门或主要为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服务，与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十七)《审核关注要点》第 51 项：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30%)，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

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核查意见；(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6)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1、根据《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凭证、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标的公司的财务总监访谈确认，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于因此新增的关联交易，刘宏斌、冯星已分别出具《承诺函》，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 《审核关注要点》第 52 项：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
(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梦网科技新增同业竞争。刘宏斌、冯星、梦网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明确可执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二十九)《审核关注要点》第 53 项：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律师应当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是否按照《重组办法》《26号格式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之1-7等规定出具承诺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均已经出具《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其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中和本人/本企业相关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承诺：“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人/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则暂停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以下简称“锁定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

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最终有效的调查结论认定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承诺内容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可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次交易对方为私募基金的，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不涉及《上市类 1 号指引》之 1-7 所述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交易对方不涉及《上市类 1 号指引》之 1-7 所述事项。

(三十) 《审核关注要点》第 54 项：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豁免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2)**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3)**上市公司未进行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或文件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或文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为已公开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不存在信息披露豁免事项。

(三十一) 《审核关注要点》第 55 项：是否存在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业绩异常的情况，

本次重组不涉及置出资产。

(三十二) 《审核关注要点》第 56 项：本次交易是否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律师应当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组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之“(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符合《上市类 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十三) 《审核关注要点》第 57 项：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

律师应当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受限教育、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不涉及募投项目。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条件；

5.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框架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交易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杭州橙祥持有的碧橙数字全部股份处于质押状态以外，碧橙数字其他股东持有的碧橙数字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权利受限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的实施，刘宏斌、冯星、杭州橙祥已出具相关承诺，在承诺事项得到切实履行的前提下，前述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8.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安置；

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其所应当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郭 昕

李 威

廖嘉成

2025年6月26日

附件一：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外观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碧橙数字	傲娇宝宝	24922269	5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2	碧橙数字	傲娇宝宝	24922270	20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3	碧橙数字	傲娇宝宝	24921613	24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4	碧橙数字	傲娇宝宝	24926079	25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5	碧橙数字	碧橙	16315555	35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无
6	碧橙数字	碧橙电商	38350622	35	2020.02.28-2030.02.27	原始取得	无
7	碧橙数字	碧橙数科	44849683	35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8	碧橙数字	碧橙数科	44847441	36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9	碧橙数字	碧橙数科	44869451	38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0	碧橙数字	碧橙数科	44863399	39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11	碧橙数字	碧橙	16315601	42	2016.05.14-2026.05.13	原始取得	无
12	碧橙数字	碧橙电商	44849672	42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13	碧橙数字	碧橙数科	44863373	42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14	碧橙数字	碧橙数科	44853200	44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15	碧橙数字	碧橙数科	44835198	45	2020.11.28-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6	碧橙数字	碧橙数科	44847459	4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17	碧橙数字	碧橙	54931360	3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18	碧橙数字	bicheng	54930646	4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9	碧橙数字	碧橙数字	54930623	4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0	碧橙数字	碧橙数字	54930595	4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1	碧橙数字	BC DIGITAL	54926903	38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2	碧橙数字	碧橙	54926866	38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3	碧橙数字	碧橙数字	54926850	36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4	碧橙数字	BC DIGITAL	54926252	3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5	碧橙数字	碧橙	54924290	36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6	碧橙数字	碧橙数字	54919229	38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27	碧橙数字	BC DIGITAL	54917222	4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28	碧橙数字	bicheng	54917111	3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29	碧橙数字	bicheng	54908652	38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0	碧橙数字	BC DIGITAL	54907015	3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1	碧橙数字	BC DIGITAL	54904678	36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2	碧橙数字	碧橙	54903505	4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3	碧橙数字	BC DIGITAL	54903496	42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34	碧橙数字	碧橙数字	54902500	33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5	碧橙数字	碧橙	54895945	33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6	碧橙数字	碧橙数字	54895584	3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7	碧橙数字	碧橙数字	54892384	3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38	碧橙数字		60757038	38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39	碧橙数字		60758623	36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40	碧橙数字		60751291	45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41	碧橙数字		60754038	35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42	碧橙数字		60751281	39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43	碧橙数字		60755424	33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无
44	碧橙数字		60752386	42	2022.07.14-2032.07.13	原始取得	无
45	阿米巴	山珍贵味	73781690	30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46	杭州扬趣	YOUNG CHILL	75868106	26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47	杭州扬趣	扬趣	75861703	26	2024.06.21-2034.06.20	原始取得	无
48	杭州扬趣	扬趣	75851329	21	2024.08.28-2034.08.27	原始取得	无
49	杭州扬趣	YOUNG CHILL	75854925	42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0	杭州扬趣	扬趣	75859967	25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51	杭州扬趣	YOUNG CHILL	75847637	35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52	杭州扬趣	YOUNG CHILL	75871147	21	2024.08.28-2034.08.27	原始取得	无
53	杭州扬趣	扬趣	75862183	42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4	杭州扬趣	YOUNG CHILL	75868511	38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55	杭州扬趣	扬趣	75850948	35	2024.08.21-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56	杭州扬趣		57597952	35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软件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他项权利
1	2016SR302205	碧橙 SAAS 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SAAS 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0-11-17	2016-01-15	2016-0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	2016SR302805	碧橙电子商务平台 ERP 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商务平台 ERP 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0-11-17	2016-03-20	2016-03-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	2017SR434513	碧橙电子商务平台 ERP 系统软件[简称：电子商务平台 ERP 系统]	V2.0	碧橙数字	2020-11-17	2016-05-20	2016-0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	2017SR422700	碧橙 SAAS 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进销存管理系统]	V2.0	碧橙数字	2020-11-17	2016-06-15	2016-06-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5	2018SR633088	碧橙数据管理平台[简称：碧橙数据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11-17	2018-05-20	2018-06-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6	2019SR0434808	客服管理平台[简称：客服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11-17	2016-09-20	2016-0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7	2019SR0253217	数据广告牌分析预测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6-10-11	2016-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8	2019SR0253115	消息通知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11-17	2016-12-13	2016-12-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9	2019SR0253556	营销活动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7-10-15	2017-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0	2019SR0253242	订单管理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7-12-20	2017-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1	2019SR0253202	店铺监控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8-07-15	2018-0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2	2019SR0138136	商品管理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8-10-11	2018-1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3	2019SR0434196	客户管理运营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8-11-05	2018-1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4	2019SR0434801	数据同步管理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8-12-05	2018-12-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5	2019SR0253230	商品推荐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8-12-16	2018-12-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6	2019SR0254024	社交电商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8-12-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7	2020SR0031065	碧橙客户信息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7-12-30	2017-1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8	2020SR0022355	碧橙短视频拍摄APP软件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9-05-30	2019-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19	2020SR0060635	碧橙数据整合平台软件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9-09-30	2019-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0	2020SR0030972	碧橙商品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2	2019-09-30	2019-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1	2020SR0059182	碧橙供应链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9-09-30	2019-09-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2	2020SR0170875	碧橙在线客服管理平台软件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9-12-16	2019-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3	2020SR0184509	碧橙基于分布式电商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碧橙数字	2020-07-23	2019-12-16	2019-12-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4	2021SR0125416	碧橙直播运营销售综合服务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1-01-22	2020-04-30	2020-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5	2021SR0121675	碧橙电子商务供应链数据展示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1-01-22	2020-08-30	2020-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6	2021SR0121674	碧橙对账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1-01-22	2020-08-30	2020-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7	2021SR0121668	碧橙广告投放智能运营分析软件	V1.0	碧橙数字	2021-01-22	2020-12-08	2020-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8	2021SR0121680	碧橙商品供应链智能溯源跟踪管理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1-01-22	2020-12-08	2020-12-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29	2021SR0121362	碧橙广告精准推广营销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1-01-22	2020-04-30	2020-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0	2021SR1324215	碧橙数据流量智能可视化管理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1-09-06	2021-04-30	2021-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1	2021SR1324141	碧橙广告投放效果智能跟踪评价软件	V1.0	碧橙数字	2021-09-06	2021-04-30	2021-0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2	2022SR1445399	碧橙推广促销图片自动化更新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2-11-01	2022-05-30	2022-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3	2022SR1455645	碧橙产品图片美化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2-11-03	2022-05-30	2022-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4	2022SR1455665	碧橙产品模块展示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2-11-03	2022-05-30	2022-0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5	2022SR0809121	碧橙客户资源维护管理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2-06-22	2021-12-12	2021-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6	2022SR0846380	营销推广运营方案可视化分析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2-06-24	2021-12-12	2021-12-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7	2024SR0550807	碧橙店招设计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4-04-23	2023-12-31	2023-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8	2024SR0519232	碧橙行业竞争报告生成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4-04-17	2023-12-31	2023-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39	2024SR0515382	碧橙产品上架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4-04-17	2023-05-31	2023-0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0	2024SR0500064	碧橙短视频剪辑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4-04-12	2023-12-31	2023-12-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1	2024SR0484478	碧橙产品展示模板系统	V1.0	碧橙数字	2024-04-10	2023-05-31	2023-05-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2	2022SR0596305	碧橙运营大数据智能挖掘分析软件	V1.0	碧橙数字	2022-05-18	2021-08-30	2021-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3	2022SR0596367	碧橙数据流量智能运营推广服务平台	V1.0	碧橙数字	2022-05-18	2021-08-30	2021-08-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44	2018SR765326	洛书图券宝平台	V1.0	杭州洛书	2018-09-20	2018-07-01	2018-0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无

附件三：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安徽碧橙	璨坤公路港(安徽)物流有限公司	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徽山大道与 S207 省道交叉口的物流园的 3、5、6、7、8、9 号仓库(含双面月台)、A 栋的一层办公室、双面月台	9,900	仓储	2025.03.01-2028.03.01
2	四川碧橙舒适家	刘德志	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 1 栋 1 层 104 号(门牌号地址已变为: 成都市高新区都会路 16 号)、盛和路一路 78 号	187.84	展位	2024.12.05-2027.12.04
3	四川碧橙舒适家	成都汇融华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居然之家琉璃店一号楼地下一层, 编号 DS33-1-G-018	272.40	展位	2024.08.01-2025.07.31
4	四川新零售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成都富森美家居装饰建材总部建材馆(A 栋) 2 楼 A2145	157	商铺	2025.06.01-2026.05.31
5	四川碧橙舒适家	成都东泰商城有限公司	成都双楠商场综合馆 F3 楼 D8016, D8017 标准展位	261.96	展位	2024.08.01-2025.07.31
6	四川碧橙舒适家	成都东泰商城有限公司	成都双楠商场综合馆 F3 楼 D8018-1 非标准展位	16.10	展位	2024.08.01-2025.07.31
7	四川新零售	四川嘉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武侯区成双大道中段 585 号 2 号楼 3 楼	1,480	办公	2024.05.01-2027.04.30
8	碧橙数字	杭州叶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萧山区新街街道浙江新农都物流中心三区 3 层	842	办公	2024.10.01-2025.09.30
9	碧橙数字	上海恒佑铭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 1001 室	78	办公	2025.06.15-2026.06.14
10	阿米巴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三期 2 号楼 5 楼、7 楼、13 楼	6,451.80	办公	2024.07.10-2026.07.09
11	碧橙健康	杭州北部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中国(杭州)智慧信息产业园三期 2 号楼 6 楼部分	1,050	办公	2024.03.11-2026.03.10
12	杭州扬趣	浙江联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拱墅区祥富路 2 号 2 幢南楼 312-3 室	160	办公	2025.04.20-2026.04.19
13	杭州扬趣	浙江联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拱墅区祥富路 2 号 2 幢北楼 306-307 室	234	办公	2025.06.01-2026.05.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4	杭州扬趣	杭州韦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7幢205	100	办公	2024.09.11-2025.09.10
15	杭州扬趣	杭州韦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7幢201	106	办公	2024.09.11-2025.09.10
16	杭州扬趣	杭州韦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7幢204	82	办公	2024.12.15-2025.09.14
17	杭州扬趣	杭州韦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7幢第三到四层	2,700	办公	2024.08.20-2025.08.19
18	杭州扬趣	杭州韦财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39号7幢第五层	1,350	办公	2024.08.20-2025.08.19
19	上海康趣	上海江桥亿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733弄3号7层7082室	10	办公	2024.01.01-2025.12.31
20	上海康趣	上海欧龙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园一路766号D栋2层201室	990	办公	2022.08.20-2025.08.19
21	上海康趣	上海欧龙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766号D幢501室	850	办公	2025.02.20-2026.02.19
22	上海康趣	上海欧龙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788号8幢526室	86	办公	2025.04.01-2025.06.30
23	上海康趣	西安康佳智能家电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国际港务区陕西康佳智能家电有限公司园区研发办公楼四层	208.32	直播间	2025.03.05-2030.03.04
24	上海康趣	上海麦可将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联明路389号第17幢(麦可将文创园A栋)317A室	46	办公	2025.06.16-2025.09.30
25	安徽碧橙	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县经开区杭绩数字经济产业园2号楼	5,040	办公	2022.08.16-2025.08.15

注1：经碧橙数字确认，上表中，除14-18号杭州韦财科技有限公司将房产出租给杭州扬趣已办理租赁备案证之外，其余租赁房屋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注2：经碧橙数字确认，上表中，3-6号对应的租赁合同，碧橙数字未能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租赁房产均为商场展位/铺位用于展示产品，周边类似展位/铺位租赁资源充足；7号对应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该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周边类似房源充足。前述租赁房产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成本较低，且在碧橙数字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中占比较低。据此，租赁前述房产对碧橙数字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附件四：授信及借款合同清单

1. 碧橙数字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合同	授信/借款金额 (元)	授信/借款 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25LRJ1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5,000,000	2025.03.21- 2026.03.20	根据 25LRB1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阿米巴提供 3,500 万元最高额保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城支行	3301012024003486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0,000,000	2024.09.23- 2025.09.22	(1)根据 3310052022002159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阿米巴为 2022-06-21 至 2025-06-20 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 1 亿元最高额保证， (2)根据 33100520220033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洛书为 2022-09-23 至 2025-09-22 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 1 亿元最高额保证
3		3301012024004837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0,000	2025.01.01- 2026.12.31	
4		330101202500226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0	2025.05.25- 2026.05.24	
5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	杭联银(宝善)借字第 8011120240047606 号《借款合同》	10,000,000	2024.07.08- 2025.06.30	无
6		杭联银(宝善)借字第 8011120240078993 号《借款合同》	9,000,000	2024.11.28- 2025.11.27	
7		杭联银(宝善)借字第 8011120240078995 号《借款合同》	10,000,000	2024.11.28- 2025.11.27	
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A0423932408220006502 号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30,000,000	2024.09.11- 2025.09.10	根据 Ec12393240822001144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阿米巴为 2024-08-22 至 2025-08-21 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 3,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0120200009-2024年(半山)字01009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00,000	2024.09.24- 2025.09.13	根据0120200009至2021年半山(保)字0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阿米巴为2021-09-27至2026-09-30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1,700万元最高额保证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110202400535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0	2024.12.27- 2025.12.25	根据103C110202400535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阿米巴为2024-12-26至2027-12-25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3,300万元最高额保证
11		103C556202400009号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受益人为阿米巴	10,000,000	2024.08.12- 2025.08.04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公授信字第ZHHT24000023504号 《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00	2024.12.12- 2025.12.11	根据公高保字第ZHHT24000023504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阿米巴为2024-12-12至2027-12-11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3,000万元最高额保证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XY241101T000-166《授信协议》	30,000,000	2024.11.08- 2025.11.07	根据571XY241101T00016601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阿米巴为《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202028029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0	2025.05.20- 2026.05.20	根据ZB9520202500000031号《保证合同》，阿米巴为碧橙数字所有2025-05-16至2030-05-16期间发生的不超过1,000万元本金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2. 碧橙数字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方	借款银行	授信合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	-----	------	------	------	------	------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7012024031 号《综合授信协议》	2.2 亿元	2024.10.29-2025.10.28	无
2	阿米巴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华银(2023)江综字(YYB)第 133 号《综合授信合同》	4 亿元 (敞口额度 2,500 万元)	2023.09.28-2025.09.28	根据华银(2023)江额保字(YVB)第 13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刘宏斌为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上海康趣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520202528031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 万元	2025.05.21-2026.05.21	根据 ZB9520202500000030 号《保证合同》，阿米巴为上海康趣所有 2025-05-16 至 2030-05-16 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4,000 万元本金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
4			9520202528034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万元	2025.05.30-2026.05.30	
5	四川碧橙新零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57012024032 号《综合授信协议》	5,000 万元	2024.10.29-2025.10.28	无

附件五：杭州橙祥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张传双	30.45%	是	自然人	2023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邵雅琨	29.96%	是	自然人	2023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刘宏斌	15.23%	是	自然人	2023 年 6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4	冯星	15.23%	是	自然人	2023 年 5 月	货币	自筹资金
5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14%	否	-	2023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	汪曙青	50%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2	汪逸琳	20%	是	自然人	2004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3	汪义猛	20%	是	自然人	2016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4	曹海英	10%	是	自然人	2004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注：杭州橙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十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附件六：兴富新兴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2%	否	-	2017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否	-	2018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王廷富	85.48%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刘颖佳	4.27%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陈玮	4.25%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4	卿晨	2.75%	是	自然人	2021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5	丁宇	2.19%	是	自然人	2021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6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06%	否	-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	王廷富	75.00%	是	自然人	2017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6-2	刘华	25.00%	是	自然人	2017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王廷富	14.15%	是	自然人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	陆风	92.19%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	曹剑	4.81%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	周立	3.00%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上海中赞投资有限公司	3.85%	否	-	201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1	陈靖丰 ¹	87.00%	是	自然人	2015 年 9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018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2	刘柏生	13.00%	是	自然人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否	-	2019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1	朱志承	99.50%	是	自然人	2018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2	徐华	0.50%	是	自然人	2022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宁波兴富新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	否	-	2018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19.94%	否	-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是	上市公司	200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否	-	200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	宁波诚源投资有限公司	99.98%	否	-	199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1	竺韵德	49.14%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2	竺晓东	36.83%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3	董味贞	11.23%	是	自然人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4	汪国龙	1.32%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5	郭正仑	1.13%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6	汪燕	0.20%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7	林荣良	0.16%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2	方红艳	0.02%	是	自然人	199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	杨江勇	7.97%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	李虎兵	5.97%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	黄泽鑫	5.97%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5	詹任宁	5.97%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6	陈志阳	3.98%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7	陈敬洁	3.1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8	郭小军	2.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9	迟睿峰	2.7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0	蒋钢	2.3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许晓瑄	2.3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池蓉芳	2.1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3	李诗一	1.99%	是	自然人	2024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4	上海中赉投资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1.99%	否	-	2019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	石锋	1.99%	是	自然人	2019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6	夏洁	1.99%	是	自然人	2020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7	袁皓	1.99%	是	自然人	2021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8	董莉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9	陈少强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0	黄卫红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	林恩平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	蒋剑松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3	吴灿阳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4	李正炎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5	丁清蚬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6	唐智利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7	苏兴宇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8	陈鼎静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9	阮宇雄	1.99%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0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0.40%	否	-	2017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是	上市公司	2018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苏州兴富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9%	否	-	2018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5%	否	-	2023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6-1-1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穿透】	99.00%	否	-	2020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2	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	2020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2-1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穿透】	100.00%	否	-	2012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2	周潇潇	37.45%	是	自然人	2018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3	宁波鼎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	否	-	2023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3-1	陈湖雄	38.00%	是	自然人	2019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3-2	陈湖文	38.00%	是	自然人	2019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3-3	陈雪玲	24.00%	是	自然人	2019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4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0.12%	否	-	202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6%	否	-	202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否	-	202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1	王燕清	40.00%	是	自然人	2019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2	倪亚兰	30.00%	是	自然人	2019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	王磊	30.00%	是	自然人	2019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	倪亚兰	20.00%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3	王磊	15.00%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4	珠海横琴先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否	-	2021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4-1	倪亚兰	10.00%	是	自然人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4-2	王磊	90.00%	是	自然人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5.56%	否	-	2018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1	柯德君	90.00%	是	自然人	2007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	汪新宇	10.00%	是	自然人	2014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宁波兴富沧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否	-	2023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	邢国铭	87.10%	是	自然人	202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	邢积国	9.68%	是	自然人	202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3.23%	否	-	202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晋江兴富沧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否	-	2023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1	姜越	49.51%	是	自然人	202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2	林志宏	39.60%	是	自然人	202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	林建龙	4.95%	是	自然人	202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4	裘晗	4.95%	是	自然人	2024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5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0.99%	否	-	202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否	-	2017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0.50%	否	-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王廷富	84.25%	是	自然人	2017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丁宇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4	卿晨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5	刘颖佳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6	陈玮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7	裘晗	1.75%	是	自然人	2017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8	邱浩	1.50%	是	自然人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9	杜昱	1.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0	张小龙	0.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18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1.11%	否	-	2018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	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否	-	2010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	毕伟国	79.20%	是	自然人	2007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	毕继立	20.80%	是	自然人	201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	毕伟国	10.00%	是	自然人	2010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注 1: 2017 年 1 月陈靖丰转让其所有权益后退出上海中赟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其通过受让出资重新取得上海中赟投资有限公司权益, 下同。

附件七：杭州橙灵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冯星 ¹	21.28%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21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	覃宁青	14.29%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	吕文欧	10.00%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4	程旻	6.12%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5	冯展	5.71%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	冯灵舟	4.90%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7	程益文	4.29%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8	冯渊	2.99%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9	代炜	2.38%	是	自然人	2020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0	王一雄	2.38%	是	自然人	2020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1	刘宏斌	2.35%	是	自然人	2021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2	范利	2.27%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3	华娅蓉	2.04%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4	卢昌龙	1.90%	是	自然人	2020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5	黄徐薏	1.90%	是	自然人	2020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6	陈俊俊	1.86%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7	李宇	1.59%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8	李璐	1.59%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19	石玉碉	0.79%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0	程云欢	0.79%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1	赵风英	0.79%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2	沈虹虹	0.63%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3	张秀婵	0.63%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4	侯森	0.63%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5	陈天骅	0.63%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6	涂艳	0.63%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7	杜有为	0.63%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8	郭宇宏	0.63%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29	孙贵华	0.63%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0	吴凯红	0.63%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1	楚静	0.48%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2	汤永飞	0.48%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3	尤聂	0.48%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34	林伟	0.32%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35	朱正	0.32%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注1: 2020年1月冯星退伙, 2021年11月入伙重新取得杭州橙灵权益。

附件八：兴富数智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2%	否	-	2020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否	-	2018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王廷富	85.48%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刘颖佳	4.27%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陈玮	4.25%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4	卿晨	2.75%	是	自然人	2021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5	丁宇	2.19%	是	自然人	2021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6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	否	-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6-1	王廷富	75.00%	是	自然人	2017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6-2	刘华	25.00%	是	自然人	2017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王廷富	14.15%	是	自然人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	陆风	92.19%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	曹剑	4.81%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	周立	3.00%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上海中贇投资有限公司	3.85%	否	-	201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1	陈靖丰	87.00%	是	自然人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2	刘柏生	13.00%	是	自然人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否	-	2019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1	朱志承	99.50%	是	自然人	2018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2	徐华	0.50%	是	自然人	2022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晋江兴富博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7%	否	-	2020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0.09%	否	-	2020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	丁红	31.03%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	陆维春	15.51%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	冯攀台	6.21%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5	林松柏	6.21%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6	丛学年	6.21%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7	詹任宁	4.65%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8	陈敬洁	3.72%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9	王锐	3.10%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0	高卫民	3.10%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1	刘俊辉	3.10%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刘芯	1.55%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3	陈跃玉	1.55%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4	黄卫红	1.55%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	吴晶	1.55%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6	章林磊	1.55%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7	丁清岬	1.55%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8	唐智利	1.55%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9	李诗一	1.55%	是	自然人	2023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0	黄佳	1.55%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1	吴炳辉	1.55%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2	吴灿阳	1.55%	是	自然人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3%	是	上市公司	2020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31%	是	上市公司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鼎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否	-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耕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5%	否	-	2021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1	苏州工业园区秉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3%	否	-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1-1	徐清	40.00%	是	自然人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1-2	王吉鹏	32.00%	是	自然人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1-3	李怀杰	28.00%	是	自然人	201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	苏州工业园区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	否	-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1	苏州工业园区久坤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否	-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1-1	徐清	70.0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1-2	李永芳	30.00%	是	自然人	2023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2	上海鼎佑辰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00%	否	-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2-1	苏州工业园区久坤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重复穿透】	20.00%	否	-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2-2	徐清	30.0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1-3-2-3	王吉鹏	20.0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2-4	李怀杰	20.0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2-5	喇雅蓉	10.0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8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3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4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4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5	苏州恒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7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6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7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7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7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8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2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4%	否	-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10-1	信诺健康人寿保险公司	50.00%	否	美国企业	2021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	2003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1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4%	否	-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1-1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03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1-2	ABRDNPLC	50.00%	是	境外上市公司	2003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2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13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7%	否	-	2020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1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穿透】	99.00%	否	-	2020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	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	2020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1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穿透】	100.00%	否	-	2012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	3.33%	否	-	2020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1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是	上市公司	200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否	-	2006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1	宁波诚源投资有限公司	99.98%	否	-	199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9-2-1-1	竺韵德	49.14%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1-2	竺晓东	36.83%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1-3	董味贞	11.23%	是	自然人	201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1-4	汪国龙	1.32%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1-5	郭正仑	1.13%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1-6	汪燕	0.20%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1-7	林荣良	0.16%	是	自然人	2005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2-2	方红艳	0.02%	是	自然人	199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宁波青出于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否	-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33%	否	-	2020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否	-	2017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1	沈彬	70.53%	是	自然人	2024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2	龚盛	7.37%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3	刘宇希	3.16%	是	自然人	2022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4	何春生	2.11%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5	陈晓东	2.11%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1-1-6	聂蔚	2.11%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7	钱正	2.11%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8	尉国	2.11%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9	季永新	2.11%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10	雷学民	1.05%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11	周善良	1.05%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12	黄永林	1.05%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13	蒋建平	1.05%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14	施一新	1.05%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15	马毅	1.05%	是	自然人	2016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不重复穿透】	97.9967%	否	-	2020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宁波携手共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否	-	2020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21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	徐磊	34.09%	是	自然人	2020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2	钱正	51.14%	是	自然人	2020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3	蒋佳佳	6.82%	是	自然人	2020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4	蒋网锁	5.68%	是	自然人	2022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3-5	邵佳骏	2.27%	是	自然人	2020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否	-	2020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0.50%	否	-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	王廷富	84.25%	是	自然人	2017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	丁宇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	卿晨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5	刘颖佳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6	陈玮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7	裘晗	1.75%	是	自然人	2017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8	邱浩	1.50%	是	自然人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9	杜昱	1.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0	张小龙	0.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南通泰然有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否	-	2020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	南通明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02%	否	-	2013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1	顾松英	95.00%	是	自然人	2014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2	薛晋琛	5.00%	是	自然人	2014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	薛嘉琛	50.30%	是	自然人	2013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3-3	薛晋琛	49.68%	是	自然人	2013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陈鹏	1.33%	是	自然人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钟玉叶	1.33%	是	自然人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6	苏州国发苏创知识产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	上海寓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	否	-	2020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1	先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否	-	202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1-1	王燕清	40.00%	是	自然人	2019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1-2	倪亚兰	30.00%	是	自然人	2019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1-3	王磊	30.00%	是	自然人	2019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2	倪亚兰	20.00%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3	王磊	15.00%	是	自然人	2020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4	珠海横琴先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否	-	2021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4-1	倪亚兰	10.00%	是	自然人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4-2	王磊	90.00%	是	自然人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	泰安合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	否	-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1	珠海横琴合世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否	-	2020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2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4.25%	否	-	2021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8-3	沈美根	3.63%	是	自然人	2022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4	孙银龙	3.49%	是	自然人	2022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5	徐贤芳	3.49%	是	自然人	2022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6	薛峰	3.49%	是	自然人	2022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7	赵建平	3.49%	是	自然人	2024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8	樊明	3.49%	是	自然人	2024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9	胡善平	3.49%	是	自然人	2024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10	任尔艇	3.49%	是	自然人	2024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11	李立文	3.49%	是	自然人	2024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12	周美华	2.10%	是	自然人	2024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13	支国良	2.10%	是	自然人	2024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9	袁皓	0.67%	是	自然人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泉州市富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7%	否	-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1	杨江勇	60.4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2	梁彬彬	19.8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3	李海英	19.80%	是	自然人	2021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华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0.67%	否	-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1	华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22%	否	-	200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1	CHEN,QIANG(陈强)	100.00%	是	自然人	不确定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山南大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6%	否	-	200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1	吴京红	83.02%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2	姚明晓	3.92%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3	吴志雄	3.92%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4	张正罗	3.92%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5	陈武	3.27%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6	黄桂强	1.57%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2-7	傅秀花	0.39%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3	嘉兴栖港辰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否	-	2023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3-1	北京栖港投资有限公司	0.04%	否	-	2020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3-1-1	唐亮星	35.00%	是	自然人	2015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3-1-2	顾科	30.00%	是	自然人	2019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3-1-3	徐琳洁	30.00%	是	自然人	2022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3-1-4	程同星	5.00%	是	自然人	2023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3-2	陈思超	28.56%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3-3	丁爱琴	28.56%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3-4	郑箴	28.56%	是	自然人	2023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3-5	黄伟国	14.28%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4	杭州瑞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否	-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4-1	香港佳智国际有限公司	1.00%	否	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少于0.01%，可不再穿透核查	2021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4-2	香港明拓有限公司	99.00%	否	-	2021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4-2-1	毛岱	100.00%	是	自然人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
21-5	山南华汇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	否	-	200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1	张正罗	19.36%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2	姚明晓	11.39%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3	吴志雄	11.39%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4	傅秀花	11.39%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5	陈武	9.49%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6	黄良之	9.04%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7	黄桂强	4.56%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1-5-8	张毅霖	4.56%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9	陈娟春	3.42%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10	叶锦明	3.42%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11	班明慧	3.04%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12	张和良	3.04%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13	杜礼强	1.52%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14	牟永洪	1.14%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15	江兴明	0.76%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16	朱理波	0.76%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17	吴云龙	0.76%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18	项学贵	0.61%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5-19	朱红君	0.38%	是	自然人	2013年10月	货币	自有资金

附件九：致信弘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否	-	2020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徐京德	58.00%	是	自然人	2017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王林懋	31.00%	是	自然人	2017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梁力	10.00%	是	自然人	2017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上海宽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否	-	2017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1	徐京德	51.00%	是	自然人	2017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2	甄新中	49.00%	是	自然人	2017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彰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	否	-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孙桂娟	50.00%	是	自然人	2012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	戴辉	25.00%	是	自然人	2012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	任琼	25.00%	是	自然人	2012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0%	否	-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1	徐京德	75.00%	是	自然人	2014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2	甄新中	20.00%	是	自然人	2014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3	蔡楨	5.00%	是	自然人	2014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否	-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上市公司	2013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宁波江东现代商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否	-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	毕伟国	90.00%	是	自然人	200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2	宁波市江东现代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否	-	2006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2-1	宁波伟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否	-	2007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2-1-1	毕伟国	79.20%	是	自然人	2007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2-1-2	毕继立	20.80%	是	自然人	201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2-2	施亚飞	10.00%	是	自然人	2000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张燕燕	7.5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上海莲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	否	-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1	林海静	75.00%	是	自然人	2020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	林海宁	25.00%	是	自然人	2020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罗建英	4.5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甄新中	3.5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陈莲芳	3.0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徐京德	2.0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张俊	1.5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4	李锡顺	1.5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杨菊希	1.5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6	梁力	1.5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	陆亚儿	1.50%	是	自然人	2020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	魏馨怡	1.5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9	黄海	1.50%	是	自然人	2020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附件十：安徽徽元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73%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7.2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7.21%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池州市光荣平天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6%	否	-	2023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1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2	安徽平天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8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3	池州市金实自然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1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4	光荣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00%	否	-	2021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4-1	徐彤	70.00%	是	自然人	2013 年 0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4-2	韩哲	30.00%	是	自然人	2013 年 0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亳州产业升级基金有限公司	6.8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徽元发展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池州市九华恒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36%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附件十一：合肥弘博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安徽弘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33%	否	-	2021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上海远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00%	否	-	2020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戚科仁	66.67%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曹明明	33.33%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0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0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上海远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否	-	2021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1	戚科仁	10.00%	是	自然人	2021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2	李伟	20.00%	是	自然人	2023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3	秦文	20.00%	是	自然人	2023 年 7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	上海远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否	-	2021 年 10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1	戚科仁	66.67%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4-2	曹明明	33.33%	是	自然人	2019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天津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18%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安徽三星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39%	否	-	2021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	黄新华	95.00%	是	自然人	2002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2	王宝勤	5.00%	是	自然人	2021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铜陵国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84%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 年 1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	何培富	6.56%	是	自然人	2021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安徽省金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56%	否	-	2021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1	方必跃	55.00%	是	自然人	2011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2	殷宝芬	45.00%	是	自然人	2011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马鞍山国元产融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铜陵市瑞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2%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芜湖国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1.97%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1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秦文	1.64%	是	自然人	2021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附件十二：不同璟睿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	否	-	2021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2018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否	-	2018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	否	-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1	王廷富	75.00%	是	自然人	2017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2	刘华	25.00%	是	自然人	2017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2	王廷富	85.48%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3	刘颖佳	4.27%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4	陈玮	4.25%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5	卿晨	2.75%	是	自然人	2021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6	丁宇	2.19%	是	自然人	2021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王廷富	14.15%	是	自然人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	陆风	92.19%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2	曹剑	4.81%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3	周立	3.00%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4	上海中赞投资有限公司	3.85%	否	-	2019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4-1	陈靖丰	87.00%	是	自然人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4-2	刘柏生	13.00%	是	自然人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5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否	-	2019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	朱志承	99.50%	是	自然人	2018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5-2	徐华	0.50%	是	自然人	2022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戴珊	15.71%	是	自然人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郭瑞颐	15.71%	是	自然人	2024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程双杰	15.71%	是	自然人	2022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昆山兴华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71%	否	-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	珠海乐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	否	-	202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1	珠海诚兴盈远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否	-	2023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1-1	张海燕	100.00%	是	自然人	2017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2	三亚乐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80%	否	-	2022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2-1	张海燕	94.46%	是	自然人	2022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2-2	珠海乐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4%	否	-	2022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5-1-2-2-1	张海燕	99.90%	是	自然人	2021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2-2-2	单萌	0.10%	是	自然人	2021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1-3	珠海乐成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重复穿透】	0.20%	否	-	2021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2	珠海乐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0%	否	-	202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2-1	珠海乐贤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9.80%	否	-	2022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2-1-1	单萌	100.00%	是	自然人	2022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2-2	珠海高瓴智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0%	否	-	2024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2-2-1	昆山永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9.99%	否	-	2016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2-2-1-1	朱秀花	100.00%	是	自然人	2011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2-2-2	朱秀花	0.01%	是	自然人	2022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海口综保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2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7	蔡松汝	5.24%	是	自然人	2022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黄怀	5.24%	是	自然人	2022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王泰和	5.24%	是	自然人	2022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天津榕和致达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	否	-	2022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1	天津榕和汇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7%	否	-	202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1-1	GaorongCapitalQFLP(HK)Limited	91.67%	否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1-1-1	GaorongCapitalQFLP(Cayman)HoldingLimited	100.00%	否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1-1-1-1	WANGYING	100.00%	是	自然人	2021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1-2	拉萨榕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3%	否	-	2022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1-2-1	张震	33.33%	是	自然人	2016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1-2-2	高翔	33.33%	是	自然人	2016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1-2-3	岳斌	33.33%	是	自然人	2016年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2	拉萨榕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8.33%	否	-	202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杭州京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	否	-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京崎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80.00%	否	-	2021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	京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否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1	楼剑俊	50.00%	是	自然人	2014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2	楼华君	50.00%	是	自然人	2017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楼剑俊	20.00%	是	自然人	2018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冯积儒	1.57%	是	自然人	2022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金涛	1.57%	是	自然人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王湘珍	1.05%	是	自然人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5	晋江不同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2%	否	-	2021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1	DAICHEN	78.00%	是	自然人	2024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2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10.00%	否	-	2021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3	程双杰	5.00%	是	自然人	2024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4	俞泽臻	5.00%	是	自然人	2024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5	廖恒逸	2.00%	是	自然人	2021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附件十三：兴富雏鹰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情况(截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否	-	2014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否	-	2018 年 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否	-	2018 年 6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1	王廷富	85.48%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2	刘颖佳	4.27%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3	陈玮	4.25%	是	自然人	2018 年 12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4	卿晨	2.75%	是	自然人	2021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5	丁宇	2.19%	是	自然人	2021 年 3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6	宁波象保合作区兴富创鼎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06%	否		2018 年 1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6-1	王廷富	75.00%	是	自然人	2017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1-6-2	刘华	25.00%	是	自然人	2017 年 8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2	王廷富	14.15%	是	自然人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否	-	2015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1	陆风	92.19%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2	曹剑	4.81%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3-3	周立	3.00%	是	自然人	1998 年 4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4	上海中赞投资有限公司	3.85%	否	-	2019 年 5 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1-4-1	陈靖丰	87.00%	是	自然人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18年5月		
1-1-4-2	刘柏生	13.00%	是	自然人	2015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5	宁波朴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否	-	2019年5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5-1	朱志承	99.50%	是	自然人	2018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5-2	徐华	0.50%	是	自然人	2022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50%	否	-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上海万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否	-	2020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穿透】	100.00%	否	-	2012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2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法穿透】	99.00%	否	-	2020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否	-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3-1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100.00%	是	上海市民政局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公益基金)	2014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是	上市公司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5	上海数字鼎元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是	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6	尚守哲	5.0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7	王锐	5.00%	是	自然人	2023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	苏州兴富数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否	-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99%	否	-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2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1%	否	-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3	刘宇	19.8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4	乔海波	9.9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5	谢艳	9.9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8-6	黄峰	9.9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9	陈德强	3.00%	是	自然人	2023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	宁波兴富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否	-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重复穿透】	0.50%	否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2	王廷富	84.25%	是	自然人	2017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3	丁宇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4	卿晨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5	刘颖佳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6	陈玮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7	裘晗	1.75%	是	自然人	2017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0-8	邱浩	1.50%	是	自然人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9	杜昱	1.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0-10	张小龙	0.50%	是	自然人	2023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1	徐春梅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	江苏海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50%	否	-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	沈涛	21.38%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	南通风宝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7.44%	否	-	2019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1	沈晓彦	60.00%	是	自然人	202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2	陈刚	20.00%	是	自然人	202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3	沈晓峰	20.00%	是	自然人	2022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	沈晓峰	8.25%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	沈晓彦	3.92%	是	自然人	201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5	徐忠元	3.76%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6	张校东	3.64%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7	唐琛明	3.64%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8	缪卫东	3.52%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9	吴超群	2.94%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0	王健	2.94%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11	吴素群	2.94%	是	自然人	2022年6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2	王兴威	1.42%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3	顾向华	1.33%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4	张建忠	1.33%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5	洪宝昌	0.98%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6	李晓忠	0.98%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7	茅海忠	0.96%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8	季永辉	0.84%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19	瞿春	0.84%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0	杜德兴	0.78%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1	袁卫仁	0.78%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2	施卫兵	0.74%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3	徐荷莲	0.72%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4	沈鸣鸣	0.69%	是	自然人	2024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5	许宏伟	0.67%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6	严红兵	0.67%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7	陈东	0.61%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28	方黎景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29	洪宝龙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0	高淼森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1	陈刚	0.49%	是	自然人	2015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2	吴建平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3	龚思恒	0.49%	是	自然人	2024年8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4	顾霞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5	潘家博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6	徐德昌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7	邵琴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8	施莉霞	0.49%	是	自然人	2016年12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39	沈飞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0	郁卫平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1	刘志文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2	吴家歧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3	席振礼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4	沈忠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5	李兵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6	高洪亮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2-47	梁建斌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8	黄红玉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49	丁和飞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2-50	张允昌	0.49%	是	自然人	2001年3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3	邢积国	2.5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4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	是	上市公司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	否	-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1	杨东	70.00%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2	李智峰	24.00%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3	李源海	2.00%	是	自然人	2022年1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4	张优勤	2.00%	是	自然人	2018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5-5	余璟钰	2.00%	是	自然人	2020年9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6	薛屹	2.0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7	曹永均	1.90%	是	自然人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8	许吉锭	1.5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19	金文戈	1.1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0	李杰	1.00%	是	自然人	2024年1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1	甘雪丽	1.0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及上层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投资比例	是否为最终持有人	最终持有人性质	取得直接被投资主体权益的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22	王文斌	1.00%	是	自然人	2023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3	徐晓杰	1.0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4	赵爱国	1.00%	是	自然人	2023年4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5	杨京	1.00%	是	自然人	2023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26	赖爱平	1.00%	是	自然人	2023年7月	货币	自有资金

附件十四：标的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1. 杜鹏与汤翠荣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刘宏斌、冯星访谈确认，杜鹏与汤翠荣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如下：

“2012年4月以前，杜鹏曾持有碧橙有限33万元实缴出资额，杜鹏当时任职于其他单位。

2012年4月，杜鹏委托汤翠荣(作为名义股东)代其持有碧橙有限25万元的出资额，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杜鹏将碧橙有限25万元的出资额以25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汤翠荣，汤翠荣未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同月，汤翠荣登记为碧橙有限的股东。

2013年9月，杜鹏入职碧橙有限，杜鹏、汤翠荣协商解除代持关系。

2013年9月，经相关方协商，碧橙有限的历史股东(包括：孙嘉翊、汤翠荣、陈泽勇、李俊、徐文佳、杨婷)全部退出，刘宏斌、冯星、杜鹏登记为碧橙有限的股东，合计持有碧橙有限100%股权。至此，杜鹏与汤翠荣的代持关系解除。前述历史股东与刘宏斌、冯星、杜鹏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结清，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杜鹏、冯星与碧橙数字(前)员工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经本所律师与刘宏斌、冯星访谈确认，杜鹏、冯星与碧橙数字(前)员工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如下：

“2015年12月，程旻等12名(前)员工分别自冯星、杜鹏处受让了部分碧橙有限的出资额。为减少股东人数、便于工商变更登记，程旻等12名(前)员工与冯星、杜鹏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冯星、杜鹏代相关人员持有碧橙有限的出资额。

程旻等12名(前)员工委托冯星、杜鹏代持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名义股东)	受让方(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冯星	程旻	4.9048	15.00
2		冯渊	1.6349	5.00
3		华娅蓉	1.6349	5.00

4	杜 鹏	陈俊俊	0.9800	3.00
5		冯灵舟	1.3098	4.00
6		范 利	1.3098	4.00
7		李小莉	1.6349	5.00
8		蔡寅舟	1.3098	4.00
9		任路飞	1.3098	4.00
10		胡贵龙	3.2698	10.00
11		孙文俊	4.9048	15.00
12		张晓君	0.6540	2.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程旻等 12 名(前)员工均已向杜鹏、冯星支付了转让对价，其中，李小莉、陈俊俊以现钞方式支付了转让对价。

2018年3月，胡贵龙、孙文俊离职；2018年8月，张晓君离职。胡贵龙、孙文俊、张晓君离职时无意继续持有碧橙有限的股权，便与杜鹏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约定杜鹏分别以25万元、37.5万元、5万元的对价自胡贵龙、孙文俊、张晓君处购回其代持的3.2698万元、4.9048万元和0.6540万元出资额。截至2018年9月13日，杜鹏依约支付完毕对价，至此，杜鹏与胡贵龙、孙文俊、张晓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8年10月，李小莉离职。李小莉离职时，仍期望继续持有碧橙有限的股权，直至2020年1月，李小莉与冯星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冯星以40万元的对价购回其代持的1.6349万元出资额。2020年1月6日，冯星依约支付完毕对价，至此，李小莉与冯星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8年12月，杭州橙灵成立，为解除员工股权代持问题，计划将被代持员工的股权还原到杭州橙灵。

2019年12月，程旻等8名员工与杜鹏、冯星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约定8名员工将原委托冯星、杜鹏代为持有的碧橙数字出资额转让给冯星、杜鹏持有。

程旻等8名员工向冯星、杜鹏转让代持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实际股东)	受让方(名义股东)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1	程 旻	冯 星	4.9048	107.1
2	冯 渊		1.6349	35.7
3	华娅蓉		1.6349	35.7
4	陈俊俊		0.9800	21.4

5	冯灵舟	杜 鹏	1.3098	28.6
6	范 利		1.3098	28.6
7	蔡寅舟		1.3098	28.6
8	任路飞		1.3098	28.6

截至2020年1月，冯星、杜鹏依约支付完毕前述对价，至此，程旻等8名员工与冯星、杜鹏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程旻等8名员工取得对价后，入伙杭州橙灵并取得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碧橙有限的股权。”

刘宏斌、冯星确认，“程旻等12名(前)员工与冯星、杜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杜鹏与苏忠超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

根据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扫描件及相关对价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与苏忠超访谈确认，杜鹏与苏忠超的股权代持及解除过程如下：

“2017年12月，杜鹏个人因资金需求拟出售部分碧橙数字股权。苏忠超看好碧橙数字的发展，且个人资金较为充裕，故以200万元为对价购买杜鹏持有的碧橙数字11.45万元出资额(对应当时1%的持股比例)。

因苏忠超持股比例较低，且经常旅居国外，若作为显名股东则工商变更事项均需签字，程序较为繁琐。故本次股权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2月28日，双方签署《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代持协议》，约定上述11.45万元出资额由杜鹏代苏忠超持有。经本所律师核查杜鹏与苏忠超的交易明细确认，苏忠超实际支付了200万元的股权转让对价。

碧橙数字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上述11.45万元出资额对应碧橙数字114.6338万股股份，相关股份一直由杜鹏代为持有。2021年9月，为确保碧橙数字股权清晰及保护各方权益，苏忠超与杜鹏签署了《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杜鹏将其持有的碧橙数字114.6338万股股份(对应碧橙数字股本总额的0.9458%)以0元对价转让给苏忠超，苏忠超与杜鹏之间的股份代持因还原而解除。

苏忠超确认，与杜鹏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不存在代持纠纷或潜在纠纷。”

附件十五：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对价(元)	转让股数(股)	转让原因、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关联关系
2023年6月	杭州橙祥	杜鹏	105,088,000	19,904,300	<p>转让原因：杜鹏涉及刑事犯罪，为不影响碧橙数字后续资本运作，决定退出。</p> <p>作价依据：综合考虑碧橙数字的经营发展、行业情况等因素，按照 6.40 亿元的总体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p> <p>资金来源：杭州橙祥合伙人出资及银行贷款*</p> <p>支付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杭州橙祥已向杜鹏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9,457.92 万元，剩余价款 1,050.08 万元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支付。</p> <p>关联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p>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对价(元)	转让股数(股)	转让原因、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关联关系
2023年8月	致信弘远	宁波致信	28,152,480	427.2000	<p>转让原因：转让方宁波致信是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第一期基金，因其 2024 年退出期届至，因此宁波致信将股份转让给二期基金致信弘远。</p> <p>作价依据：参照转让方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以增资款为本金按年化单利 8% 计算的投资款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止的本金和利息，扣除分红款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行业情况等因素，按照 7.99 亿元的总体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p> <p>资金来源：致信弘远的自有资金</p> <p>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23 年 8 月支付完毕。</p> <p>关联关系：宁波致信与致信弘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二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本次转让系同一主体控制下的股权转让，</p>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对价(元)	转让股数(股)	转让原因、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关联关系
2023年11月	兴富数智	秦大乾	28,254,816	358.2000	<p>转让原因：转让方彼时存在资金需求，且碧橙数字首次上市申报撤回，因此希望退出。受让方认可碧橙数字未来的发展潜力及业绩成长能力。</p> <p>作价依据：1、秦大乾转让给兴富数智：参照转让方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以增资款为本金按年化单利8%计算的投资款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止的本金和利息，扣除分红款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行业情况等因素，按照9.56亿元的总体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p> <p>2、邱昌伟转让给兴富数智：参照转让方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以增资款为本金按年化单利8%计算的投资款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止的本金和利息，扣除分红款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行业情况等因素，按照9.43亿元的总体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p> <p>资金来源：均为兴富数智的自有资金</p> <p>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于2023年11月支付完毕。</p> <p>关联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p>
		邱昌伟	8,918,893	114.6240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对价(元)	转让股数(股)	转让原因、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关联关系
2023年11月	不同璟睿	张萍	5,859,206.4	74.2800	<p>转让原因：转让方彼时存在资金需求，且碧橙数字首次上市申报撤回，因此希望退出。受让方认可碧橙数字未来的发展潜力及业绩成长能力。</p> <p>作价依据：参照转让方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以增资款为本金按年化单利 8% 计算的投资款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止的本金和利息，扣除分红款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行业情况等因素，按照 9.56 亿元的总体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p> <p>资金来源：不同璟睿的自有资金</p> <p>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于 2023 年 11 月支付完毕。</p> <p>关联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p>
		王雯	6,530,317.44	82.7880	
2023年12月	合肥弘博	常州彬复	17,055,489	201.2221	<p>转让原因：转让方彼时存在资金需求，且碧橙数字首次上市申报撤回，因此希望退出。受让方认可碧橙数字未来的发展潜力及业绩成长能力。</p> <p>作价依据：参照兴富数智、不同璟睿的入股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规</p>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对价(元)	转让股数(股)	转让原因、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关联关系
		苏忠超	2,560,000	48.2668	划、行业情况等因素，按照 9.53 亿的总体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资金来源：合肥弘博的自有资金 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关联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2023 年 12 月	安徽徽元	常州彬复	23,425,611	276.3779	转让原因：转让方彼时存在资金需求，且碧橙数字首次上市申报撤回，因此希望退出。受让方认可碧橙数字未来的发展潜力及业绩成长能力。 作价依据：参照兴富数智、不同璟睿的入股价格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行业情况等因素，按照 9.53 亿的总体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苏忠超	3,520,000	66.3670	资金来源：安徽徽元的自有资金 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款均已于 2023 年 12 月支付完毕。 关联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

转让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对价(元)	转让股数(股)	转让原因、作价依据、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关联关系
2024年1月	兴富雏鹰	杜宏	4,750,000	60.0000	<p>转让原因：转让方彼时存在资金需求，且碧橙数字首次上市申报撤回，因此希望退出。受让方认可碧橙数字未来的发展潜力及业绩成长能力。</p> <p>作价依据：参照转让方入股时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以增资款为本金按年化单利 8% 计算的投资款交割日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止的本金和利息，扣除分红款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行业情况等因素，按照 9.60 亿元的总体估值，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p> <p>资金来源：兴富雏鹰的自有资金</p> <p>支付情况：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24 年 1 月支付完毕。</p> <p>关联关系：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p>

注 1：经本所律师与刘宏斌、冯星访谈确认，2023 年 5 月，刘宏斌、冯星、标的公司与杜鹏签署了《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框架协议》，约定了杜鹏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 16.5713% 股权的交易方案、交易步骤、先决条件、各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2023 年 6 月，杭州橙祥与杜鹏签署了《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注 2：杭州橙祥支付杜鹏股权转让款的具体资金来源如下：

(1) 杭州橙祥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宏斌	1,600	0	15.23	普通合伙人
2	冯 星	1,600	0	15.23	普通合伙人
3	张传双	3,200	1,920	30.45	有限合伙人
4	邵雅琨	3,148.8	3,148.8	29.96	有限合伙人
5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60	960	9.1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508.8	6,028.8	100	——

(2) 银行贷款

根据杭州橙祥提供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股权质押登记证书、银行放款及利息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杭州橙祥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5日, 杭州橙祥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农商行”)签署《并购借款合同》, 杭州橙祥向杭州联合农商行借款5,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刘宏斌、冯星、张传双以及前述3人的配偶为杭州橙祥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 杭州橙祥收到杭州联合农商行发放的借款5,000万元。

杭州橙祥自杜鹏处受让碧橙数字19,904,302股股份(占碧橙数字总股本的16.42%)之后, 2023年8月7日, 杭州橙祥与杭州联合农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杭州橙祥以其持有的碧橙数字19,904,302股股份(占碧橙数字总股本的16.42%)向杭州联合农商行提供质押担保, 2023年8月14日, 相关方办理完毕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